

项目编号：v00f1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熔压敏不干
建设单位
编制日期

年产热
目
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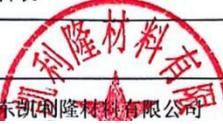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打印编号: 17206879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00f1e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20000万m ² /a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远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	BH00569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王志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69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照 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06日 至 长期

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 (自编1号楼) X
1301-B5903 (集群注册) (JM)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387

Si

管理号:
File No.

3

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40929462567934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志远		
参保起止时间			
202401	-	202401	广州市
202402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截止	2024-09-29 16:2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9 16: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QLUO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20000万m²/a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志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信用编号BH00569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志远（信用编号BH00569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州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QLU0H）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本单位（已/基本/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开展了（人员配备、工作实践、保障条件）能力建设，建立了环评文件质量控制制度。

三、本次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20000万m²/a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v00f1e）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评文件已落实了环评文件质量控制制度。

四、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志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信用编号 BH00569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志远（信用编号 BH005694）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五、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DL8AR37B）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 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 20000 万 m²/a 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v00fle，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



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
自
法定代表
2024年 7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QLU0H)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 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 的委托,主持编制了 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 20000 万 m²/a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v00f1e,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

编制单
法定代表,
2024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 20000 万 m ² /a 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v00fle
编制主持人	王志远	主要编制人员	王志远
初审（校核）意见	<p>1、更新《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相关内容，重新核算收集效率；</p> <p>2、更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p> <p>3、更新地表水质量现状；</p> <p>4、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核算大小呼吸废气产生量；</p> <p>5、其他修改意见见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06 月 15 日</p>		
审核意见	<p>1、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p> <p>2、重新计算污泥产生量；</p> <p>3、其他修改意见见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5 日</p>		
审定意见	<p>1、全文检测格式、字体，注意数据前后统一；</p> <p>2、修改全文笔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3</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 20000 万 m ² /a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40118-04-01-3072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童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漳州二路 2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49 分 22.092 秒, 23 度 7 分 41.8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39 其他纸制品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制品制造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请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9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无		

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漳州二路 2 号，根据《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块的性质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 18）。根据《场地使用说明》，本项目用地目前符合石滩镇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的性质与其所在土地的用途性质相符。</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建设项目不在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位于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p> <p>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1）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第 13</p>

条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

结合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等相关资料，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6 条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1）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 2863.11 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内。

(3) 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7 条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1）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结合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的范围内。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等，均采取了相应的有效废气处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4) 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8条水环境空间管控：“（1）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

（2）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建设项目不在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位于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要求。

4、与环保政策相符性

（1）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VOCs含量、低反应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二) 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LDAR工作。

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VOCs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VOCs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VOCs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

含VOCs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VOCs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VOCs治理操作规程。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8507-2020）的规定、本项目生产使用的热熔性压敏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标准。

本项目熔融、淋膜、热熔压敏胶制备、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废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

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

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8507-2020）的规定、本项目生产使用的热熔性压敏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标准。

本项目熔融、淋膜、热熔压敏胶制备、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废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的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 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8507-2020）的规定、本项目生产使用的热熔性压敏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标准。

本项目熔融、淋膜、热熔压敏胶制备、印刷、烘干、涂硅、涂布、

复合工序产生的废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关要求。

（4）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中主要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二）深入挖掘固定源VOCs减排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等制造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推广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

本项目属于“C2339其他纸制品制造”、“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8507-2020）的规定、本项目生产使用的热熔性压敏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标准。

本项目熔融、淋膜、热熔压敏胶制备、印刷、烘干、涂硅、涂布、

复合工序产生的废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要求。

（5）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以及《广州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度作战方案的通知》（穗环领导小组办〔2019〕43号），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订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重点清查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化工、造纸、印染、石材加工和其他涉及VOCs排放等行业能耗、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控区域VOCs排放量。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8507-2020）的规定、本项目生产使用的热熔性压敏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标准。

本项目熔融、淋膜、热熔压敏胶制备、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废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

办函〔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大气	《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实施低VOCs产品源头代替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和生产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VOCs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VOCs物料	符合
水	《广东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指出：“（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涂硅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土壤	《广东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指出：“（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隔等重金属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且厂内地面已做了硬底化处理，无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7）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5日实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条：“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本项目熔融、淋膜、热熔压敏胶制备、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废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是相符的。

（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东江流域是指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合河坝至出海口的东江干流及其全部支流在广东省境内的集雨面积。行政区域主要包括：广州增城市全部范围以及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具体规定如下：**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

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③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格控制东江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地热项目除外）。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农田、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及其周边，以及重金属污染物超标的地区，不予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对在生态破坏较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新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各地要督促建设单位采取“以新带老”的方式抓紧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建设单位制订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连续发生严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污染事故的地区，暂停审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依法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评工作，重点做好矿产资源规划与环保规划、水源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的协调衔接。对未纳入规划或已纳入规划但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的项目，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其环评文件。对除环评审批手续之外，其他审批手续均齐全的已投入生产的矿山项目，各地要责令其限期补办环评手续，逾期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未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发放或延期手续。

④合理布局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东江流域内建设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东江流域各县级以上政府要抓紧编制本地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重要河段、区域划为禁养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要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在规划环评未经审查通过前，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审批具体项目的环评文件。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要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有关规定。

⑤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

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补充要求如下：①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增城区，选址位于东江流域内。项目为“C2339 其他纸制品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加工生产，不属于上述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涉重金属污染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水进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属于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相符。

(9) 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无 组 织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除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外，涂料、油墨及胶粘剂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规定	相关规定见下表 1-3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企业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规定	相关规定见下表 1-3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物料的配料、投加、反应、混合、研磨、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集气管、密闭车间等微负压收集至 1 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时，应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设备清洗时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气）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采用水环真空泵，产生的有机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的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集气管、密闭车间等微负压收集至 1 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5.2 条、5.3 条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将产生的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加盖存放在密闭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	符合
		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重点地区的企业除符合 5.4.1 条规定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a) 高位槽（罐）进料时置换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 b) 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时，应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实验室若使用含 VOCs 的化学品或 VOCs 物料进行实验，应使用通风（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至废气收集系统、设备清洗时废气排至废气收集系统、实验室不使用 VOCs 物料等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具体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规定。	本项目环烷基矿物油储罐按要求开展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企业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规定，其中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表 1、表 3 及 4.3 条的要求，重点地区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表 2、表 3 及 4.3 条的要求。 4.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相关规定见下表 1-3；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集气管、密闭车间等微负压收集至 1 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	符合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配置 VOC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理效率满足 $\geq 80\%$ 的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符合 GB 37822 规定。	相关规定见下表 1-3	符合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B。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规定：

表 1-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环烷基矿物油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硅油、水性油墨等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	相符
3	敞开液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求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集气管、密闭车间等微负压收集至 1 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的处理效率为 85%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11)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的分析

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VOCs 治理指引

表 1-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VOCs 治理指引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物料输送	液态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环烷基矿物油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硅油、水性油墨等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投料和卸料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环烷基矿物油物料采用泵送的方式进行投料，产生有机废气的部分设置有集气罩、集气管或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收集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	项目投料工序设有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排至 1 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符合

	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VOCs 物料卸 (出、放) 料过程密闭, 卸料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各出料部位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配料加工及包装	VOCs 物料的配料、混合、研磨、造粒、切片、压块、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 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集气管、密闭车间等微负压收集至 1 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 (车)、检维修时, 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建设单位在开停工 (车)、检维修时, 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气罩设计风速为 0.5m/s,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收集管道为密闭管道	符合
末端治理与排放水平	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 难以回收的, 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集气管、密闭车间等微负压收集至 1 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1、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排放限值要求, 其他无行业标准的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符合

	<p>(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处理效率$\geq 80\%$;</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p>	<p>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较严值;</p> <p>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A.1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p>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p>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p>	<p>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定期更换, 购买时选择符合要求的活性炭</p>	符合
	<p>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工,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符合
管理台账	<p>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p>	<p>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设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p>	符合
	<p>建立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台账, 记录废水量、废水集输方式(密闭管道、沟渠)、废水处理设施密闭情况、进出水逸散性挥发性有机物(EVOCs)检测浓度等信息。</p>	<p>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设立台账记录</p>	符合
	<p>建立非正常工况排放台账, 记录开停工、检维修时间, 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含 VOCs 物料回收情况, VOCs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 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品</p>	<p>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设立非正常工况排放台账记录</p>	符合

	的产量和收集情况。		
	建立事故排放台账，记录事故类别、时间、处置情况等。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设立事故排放台账记录	符合
	建立废气治理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台账，主要记录内容包括：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吸收剂、吸附剂、过滤材料、催化剂、还原剂等治理分析数据、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等；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包括进出口污染物浓度、温度、床层压降等；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处理、整改情况；定期检验、评价及评估情况等。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设立废气处理设施台账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设立危废台账记录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设立台账制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自行监测	<p>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p> <p>a) 原料储存（储罐）废气排气筒每季度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半年监测一次苯和苯系物，每年监测一次总挥发性有机物；</p> <p>b) 混合、研磨、调配、过滤、储槽、包装、清洗等工序非燃烧法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每月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季度监测一次苯、苯系物、异氰酸酯类，每半年监测一次总挥发性有机物；</p> <p>c) 混合、研磨、调配、过滤、储槽、包装、清洗等工序燃烧法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每月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季度监测一次苯、苯系物、异氰酸酯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每半年监测一次总挥发性有机物，每年监测一次二噁英类；</p> <p>d) 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气筒每季度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p> <p>e)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每半年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p> <p>f)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每半年监测一次苯。</p>	<p>建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满足相关要求</p>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暂存，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气	符合

		旋喷淋塔废水使用密闭容器进行暂存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总 VOCs 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符合

四、印刷业 VOCs 治理指引

表 1-5 印刷业 VOCs 治理指引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凹印	用于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凹印油墨，VOCs≤15%	本项目环烷基矿物油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硅油、水性油墨等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	符合
纸加工和书本装订	本体型胶粘剂，MS 类、聚氨酯类、热塑类、其他类，VOCs≤50g/kg。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热熔压敏胶 VOC<50g/kg	符合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本项目水性油墨、硅油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符合
	调墨（胶）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	本项目水性油墨兑水位于密闭的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本项目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热熔压敏胶制备、熔融、淋膜、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集气管、密闭车间等微负压收集至 1 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符合
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	本项目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	符合

	标准要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 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 (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较严值;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A.1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工,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 (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 (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 购买和处理记录。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设立台账制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印刷设备、烘干箱 (间) 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 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 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 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 一年一次。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	符合 符合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品制造业》（HJ1103-2020）等技术规范内容，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暂存	符合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符合

(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见表 1-6~表 1-9。

表 1-6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纳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深度处理，其尾水纳污水体为联和排洪渠，东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水、渔业用水区（东莞石龙-东莞大盛）（GB 3838-2002）II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	符合

		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 1-7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类别	管控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 管控 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不使用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等	符合

	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围填海等，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替代；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险防控要求	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	
-------	--	------------------	--

表 1-8 与“一核一带一区”珠三角地区的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单元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属于水泥制造业等禁止类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涉及矿种开采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推行节水减排；本项目不涉及高耗水行业；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冷水机循环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达到“零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在石化、化工等重点园区，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符合
----------------------	---	---------------------------	----

表 1-9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保 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的制造，主要以装饰材料原纸、聚乙烯、水性油墨、硅油、玻璃卡纸、铜版纸、面膜纸、热塑性弹性体 SIS、石油树脂、环烷基矿物油等为原材料，经过原纸、淋膜（配料、熔融）、印刷、烘干、涂硅、补水、涂布（配料、搅拌）、复合、分切、收卷、包装等工序生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行业类别为“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制品制造 223”，本项目不使用纸浆制造原纸，且所用原料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和运输，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 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水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清洗用水、水性油墨兑水用水、涂硅工序用水、补水工序用水、冷水机用水、气旋喷淋塔用水。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冷水机循环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等高 VOCs 原辅料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p>(10)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相符性见下表：</p>			

表 1-10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方案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29.94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50.3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21%，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98.56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项目位置不位于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8.65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35，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14 万公顷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7 万公顷以下。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本项目位于增城石滩镇沙头村、上塘村等一般管控单元（ZH44011830004），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11	符合

表 1-11 增城石滩镇沙头村、上塘村等一般管控单元（ZH44011830004）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	------	-----	----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石滩沙庄工业园工业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为化工、橡胶、建材等行业。</p> <p>1-2. 【水/禁止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1-3. 【水/综合类】合理布局水产养殖，控制水产养殖污染。</p> <p>1-4. 【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1-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1-7.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8. 【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储油库应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和公共建筑物的安全距离要求。</p>	<p>1-1：本项目不位于石滩沙庄工业园。</p> <p>1-2：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1-3：本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业。</p> <p>1-4：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p> <p>1-5：本项目不位于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6：本项目不位于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7：本项目位于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熔融、淋膜、热熔压敏胶制备、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废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1-8：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p>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p>2-1. 【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p> <p>2-2.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2-1：本项目不属于农业生产。</p> <p>2-2：本项目不占用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p>3-1. 【水/综合类】加快增城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和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p>	<p>3-1：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冷水机循环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p>	符合

控	<p>行雨污分流。</p> <p>3-2.【水/限制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p> <p>3-4.【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进油品收发过程排放的油气收集处理，积极推动原油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逐步提高回收效率。</p> <p>3-5.【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橡胶、建材等行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有机溶剂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可能在密闭工作间进行。</p>	<p>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p> <p>3-2：本项目不属于农业生产项目。</p> <p>3-3：本项目不属于餐饮业。</p> <p>3-4：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油品储运销。</p> <p>3-5：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建材等行业，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p>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单元内储油库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p>4-2.【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储油库、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4-1：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p> <p>4-2：建设单位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p>	符合

表1-12增城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83110001）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综合类】加强一般管控区范围内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合理布局居住、工业、商服等城市建设用地，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系统。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表1-13 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8（YS4401182310001）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	------	-----	-----

区域布局管控	<p>1-1.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2.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1-3. 【大气/限制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内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大气排放企业应根据企业情况提高厂房密闭能力，执行严格的废气排放标准，提高废气收集处理能力，最大限度控制项目废气排放量，严格控制汽车制造和金属制造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p>	<p>1-1：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熔融、淋膜、热熔压敏胶制备、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废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1-2：本项目熔融、淋膜、热熔压敏胶制备、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废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1-3：本项目不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大气/综合类】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加油站推广应用在线监控系统；机动车维修企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p> <p>2-2.【大气/综合类】严格控制金属制品制造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有机溶剂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可能在密闭工作间进行。</p> <p>2-3. 【大气/综合类】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推进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产业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p>	<p>2-1：本项目不属于加油站、机动性维修项目。</p> <p>2-2：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p> <p>2-3：本项目位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产业等重点行业</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表1-14 东江北干广州市石滩镇控制单元（YS4401183210012）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1：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严重污染的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4-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4-1：本项目不属于农业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水/综合类】加快增城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和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2-2.【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1：本项目不涉及。 2-2：本项目不属于农业类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11) 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5 《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项目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第六章 第三节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推动河湖水体实	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十四五”期间，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调整优化增城区产业结构布局、转变粗放生产方式以及实行不同行业废水水质分类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冷水机循环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符合
	持续提高工业污染治理和监管水平。着力提高工业污染治理和监管水平。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厉打击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符合

现长制久清	持续深入推进“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巩固前期“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整治成效，将“三线一单”作为污染产业淘汰、提升改造的重要依据。研究加强常态化治理机制。		符合
第八章 第二节工业大气污染源控制	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结合增城区旧区改造，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水泥、玻璃、造纸、钢铁、纺织、石化、有色金属等为重点行业，聚焦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对照广州市印发的“十四五”能效对标指南，推进落后产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产业向低资源消耗、清洁能源使用和低排放水平的绿色产业转型。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或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熔融、淋膜、热熔压敏胶制备、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废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8〕6号），增城区行政区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和销售高污染燃料。“十四五”期间，增城区继续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要求。加快在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同时通过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加强锅炉监管，杜绝废气超标。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减量替代，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大力推动燃气热电联产工程建设，加快天然气推广利用。积极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鼓励生物质（生活垃圾资源化热电）发电项目建设。		符合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VOCs污染控制要求，继续做好VOCs污染减排工作，实施重点行业VOCs减排计划。严格VOCs新增污染排放控制，继续实施建设项目VOCs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强化重点行业和关键因子的VOCs减排，重点推进增城区内化工、汽车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的VOCs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醛类、酮类等VOCs关键活性组份减排。	本项目有机废气实施两倍削减替代。本项目熔融、淋膜、热熔压敏胶制备、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废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气旋	符合

	<p>进固定源 VOCs 减排，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制造等行业，采取清洁原料使用、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全面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和修复”（LDAR）技术，建立 LDAR 管理制度和监督平台，确保 LDAR 实施工作实效。</p> <p>推进汽车制造企业整车制造、零部件和配件等领域的 VOCs 减排，推广使用高固份、水性等低挥发涂料，配套先进紧凑型涂装工艺，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继续强化省级、市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的综合整治和监督管理，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督管理。</p>	<p>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第十章 第一节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p>	<p>强化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源头分类及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落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监管。通过企业自查、镇街核查、区级抽查，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精准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推动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全部投保污染防治责任保险。</p>	<p>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抹布、废手套、废原料桶、气旋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加强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监管</p>	<p>符合</p>
<p>第十一章 第四节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p>	<p>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排放行为，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噪声治理，及时有效处理噪声扰民问题。推广低噪声设备和工艺。组织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布局选址和噪声污染防治培训班，为准备投资建设和正在运营的企业普及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知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 20000 万m²/a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漳州二路 2 号（地理坐标：北纬N23°7'41.837”，东经E113°49'22.092”）。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废水的处理。本项目租用 2 栋 1 层的建筑作为生产车间、1 栋 4 层建筑作为综合楼。

本项目主要从事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的生产。主要以原纸、聚乙烯、水性油墨、硅油、玻璃卡纸、铜版纸、面膜纸、热塑性弹性体SIS、石油树脂、环烷基矿物油等为原材料经原纸、熔融、淋膜、印刷、烘干、涂硅、补水、热熔压敏胶制备、涂布、复合、分切、收卷、包装等工序生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 20000 万m²/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评价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 20000 万 m²/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7975m²，总建筑面积为 10294m²。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1	生产车间 1	4160	1	4160

2	生产车间 2	3042	1	3042
3	综合楼	773	4	3092
合计		7975	/	1029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栋 1 层建筑，面积为 4160m ² ，车间内包括制胶区、复合区、淋膜区、淋硅区等，层高约 5m		
	生产车间 2	1 栋 1 层建筑，面积为 3042m ² ，车间内包括分切复卷区、仓库区、成品区等，层高约 5m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2	仓库区、成品区等位于生产车间 2，层高约 5m		
公用工程	综合楼	1 栋 4 层，1 层为饭堂、质检室、五金仓、机修房；2 层为办公室；3 层、4 层为宿舍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冷水机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供热系统	无锅炉供热设备，均以电能为能源		
环保工程	废气	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采用集气管直接与罐体呼吸口相连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	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熔融、淋膜废气	淋膜生产线设备在淋膜工序设有废气收集管道对淋膜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并连接至废气收集管，同时在淋膜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软帘进行围挡	
		印刷、烘干废气	印刷机设置于密闭的车间内，车间整体密闭，不设窗口，进出闭门等。在密闭车间内整体布置集气管道，对密闭区域整体抽风。烘干机仅设置高度约 5cm 的进出口，废气由烘干机底部抽出，烘干机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	
		涂硅废气	涂硅线设置于密闭的车间内，车间整体密闭，不设窗口，进出闭门等。在密闭车间内整体布置集气管道，对密闭区域整体抽风	

		热熔压敏胶制备废气	每个应釜排气口与真空泵直接相连且真空泵排气口直接接入废气管道内；投料口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并设置软帘进行围挡；项目热熔压敏胶制备废气产生的主要节点为加热搅拌，加热搅拌时废气主要由排气口排放，投料口仅在加入固体料时打开
		涂布、复合废气	涂布、复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软帘进行围挡
		厨房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个1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水机更换循环水	冷水机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清净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餐厨垃圾、废油脂	设置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点，交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抹布、废手套、废原料桶、气旋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应急设施	围堰	环烷基矿物油储罐设置30cm的围堰
		应急池	设有一个6m ³ 的应急池
		应急桶	生产车间1内设置若干应急桶，移液泵
黄沙、木屑		生产车间1内存放黄沙、木屑等应急材料，发生少量泄漏时对泄漏物进行吸收，吸收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项目主要原料及理化性质

(1) 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状态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用途
1	原纸	30000	500	固态	捆装	/	生产车间 2	/
2	聚乙烯	1200	30	固态	袋装	/		淋膜

3	水性油墨	0.85	0.25	液态	桶装	25kg/桶	生产车间1	印刷
4	硅油	120	20	液态	桶装	200kg/桶		涂硅
5	玻璃卡纸、铜版纸	5000	300	固态	捆装	/		复合
6	面膜纸	75	20	固态		/		
7	热塑性弹性体 SIS	900	20	固态	袋装	200kg/袋		生产热熔性压敏胶
8	石油树脂	800	20	固态	袋装	200kg/袋		
9	环烷基矿物油	700	36.16	液态	储罐	/		

(2)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功能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及功能
聚乙烯	聚乙烯塑料，具有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适于制作减震，耐磨及传动零件。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是由连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连结料提供油墨必要的转移性能，颜料赋予油墨以色彩。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 UNIPAPER 艾利灰，根据 MSDS 组成成分为异丙醇 1~10%、乙醇胺 1~2.5%、氨水 0.25~1%、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0.1~0.25%。
硅油	聚硅氧烷，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气味：无气味；pH 值：6.5-7.5；闪点：>93℃（闭杯测试法）；粘度（旋转粘度）：25℃ C；300-400mPa.s。
热塑性弹性体 SIS	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是一种新型的热塑性弹性橡胶体，外观形状为白色固体，分子量 150000~400000，熔点为 180~200℃，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因其具有热塑性、高弹性、熔融指数和溶液粘度低，与增粘树脂相容性好的特点，广泛用于粘合剂、涂料、塑料及沥青改性等领域，可制备包装袋、妇女卫生巾、纸尿裤、双面胶及标签等方面。外观：白色；水溶性（体积/体积，32° F（0℃））：不溶于水，溶于丙酮、己烷等有机溶剂。
石油树脂	CAS 号：64742-16-1 本项目使用的为碳五石油树脂，形状为固态颗粒，浅黄色，气味温和，。外观与性状：透明浅黄色不规则粒状；熔点：90℃~110℃；相对密度（水=1）：0.9-1.0；闪点：>200℃；自然温度：≥450℃；溶解性：不溶于水、醇类，易溶于芳香烃、脂肪烃、醚类、酮类溶剂。
环烷基矿物油	环烷油是从环烷基原油中提炼出来的，是以环烷烃为主要成分的石油馏分，环烷油具有饱和和环状碳链结构，具有低倾点，高密度、高粘度、无毒副作用等特点，而且在它的环上通常还会连接着饱和支链，具有天然的饱和和环状的结构，常用作橡胶型密封胶和压敏胶的软化剂。

4、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主要产品是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其中生产的热熔压敏胶仅供本项目使用），本项目产品规模具体情况见下

表:

表 2-5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存放位置	产品标准
1	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	20000 万 m ² /a	生产车间 2	符合《通用型压敏胶标签》(HG/T 2406-2014)
2	热熔压敏胶	2400t/a	不贮存, 仅供本项目使用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5、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所用工序	位置
1	环烷基矿物油储罐		Φ4m*4m	1 个	/	生产车间 1
2	搅拌釜		2m ³	2 个	搅拌	
3	淋膜生产线		8m/s×1m	2 条	淋膜	
4	淋硅生产线		8m/s×1m	2 条	淋硅	
5	热熔压敏不干胶复合生产线	印刷机	8m/s×1m	2 条	印刷、烘干、涂布、复合	
6		烘干机				
7		涂布线				
8	横切机		/	12 台	分切	生产车间 2
9	分切复卷机		/	4 台	收卷	
10	冷水机		/	1 台	降温	生产车间 1
11	空压机		/	1 台	提供动力	生产车间 1

表2-7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

产品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单批次产能	单批次生产时间	年生产批次	设备设计产能合计	实际产能
热熔压敏不干胶	搅拌釜	2 个	1.6t/批次	5h	792 批次/年	2534.4t/a	2400t/a
热熔压敏胶不干胶标签	淋膜生产线	2 条	8m/s	1s	14256000	22809.6 万 m ² /年	20000 万 m ² /年
	淋硅生产线	2 条	8m/s	1s	14256000	22809.6 万 m ² /年	20000 万 m ² /年
	热熔压敏不干胶复合生产线	2 条	8m/s	1s	14256000	22809.6 万 m ² /年	20000 万 m ² /年

备注: 1、单批次产能按搅拌釜容积的 80%计算;
2、每天工作时间 12h, 年工作 330 天。
3、生产线宽度均按 1m。

设备设计产能按照生产线年生产批次及单台设备单批次产能计算, 设备

总设计产能为 22809.6 万 m²/a，由于计算设备设计产能时未考虑工作准备时间、设备维护保养时间以及员工操作等降效等因素，故实际产能（20000 万 m²/a）小于理论设计产能（22809.6 万 m²/a），因此，生产设备的产能与原料用量相匹配。

6、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涂硅工序清洗用水、水性油墨兑水用水、补水工序用水、冷水机用补水、气旋喷淋塔用水，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约为 2669.5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050t/a；水性油墨兑水量为 7.65t/a；涂硅工序用水为 1000t/a；补水工序补水量 200t/a；冷水机循环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预计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 9t/a，冷却水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量为 1t/a；气旋喷淋塔用水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预计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 396t/a，喷淋水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量为 13.344t/a。

（2）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更换的冷水机循环水。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841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0t/a。冷却塔循环冷却水更换量为 1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个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冷水机循环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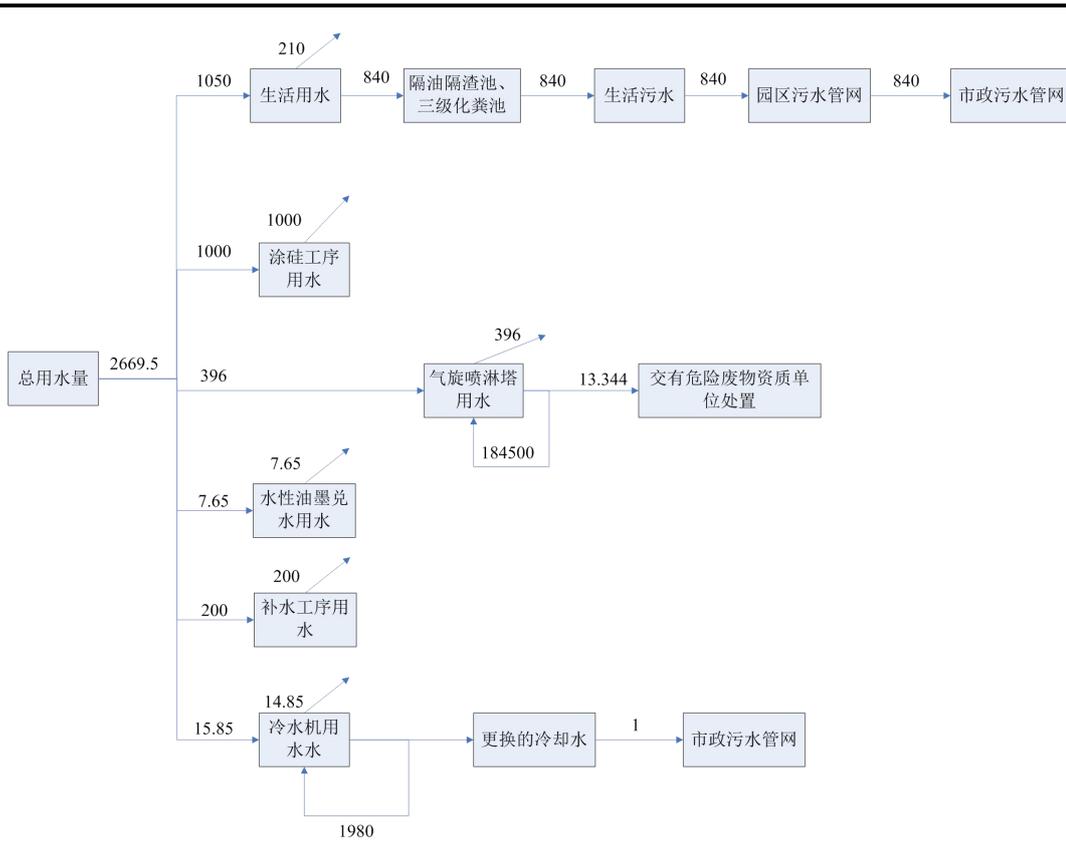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3) 用能系统

本项目用电从当地供电主线路接线，主要以电为能源，每年耗电量约为 35 万 kw·h。

(4) 空调通风系统

本项目生产作业区内不设中央空调、不设分体式空调。车间内设有专门的风机等抽排风系统。

7、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拟聘请员工 70 人，均在厂内食宿，提供午餐及晚餐。每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夜间不开工，年工作时间 330 天。

8、厂区总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漳州二路2号（地理位置图见附件1）。本项目所在建筑四至情况如下：北面相距10m为空地及空置厂房；

西面相距18m为园区管理处；东面相距10m为空置厂房；南面紧邻空置建筑，相距15m为空置厂房。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2。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分析

项目内主要租用2栋1层生产车间，分别为产生出车间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1包括制胶区、复合区、淋膜区、淋硅区等。生产车间2包括分切复卷区、仓库区、成品区等。

生产线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项目的生产区、办公区等分区明显，便于生产管理和产品储存。交通便捷物流通畅，物料在厂内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流动无需折返。

综上，企业厂区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1、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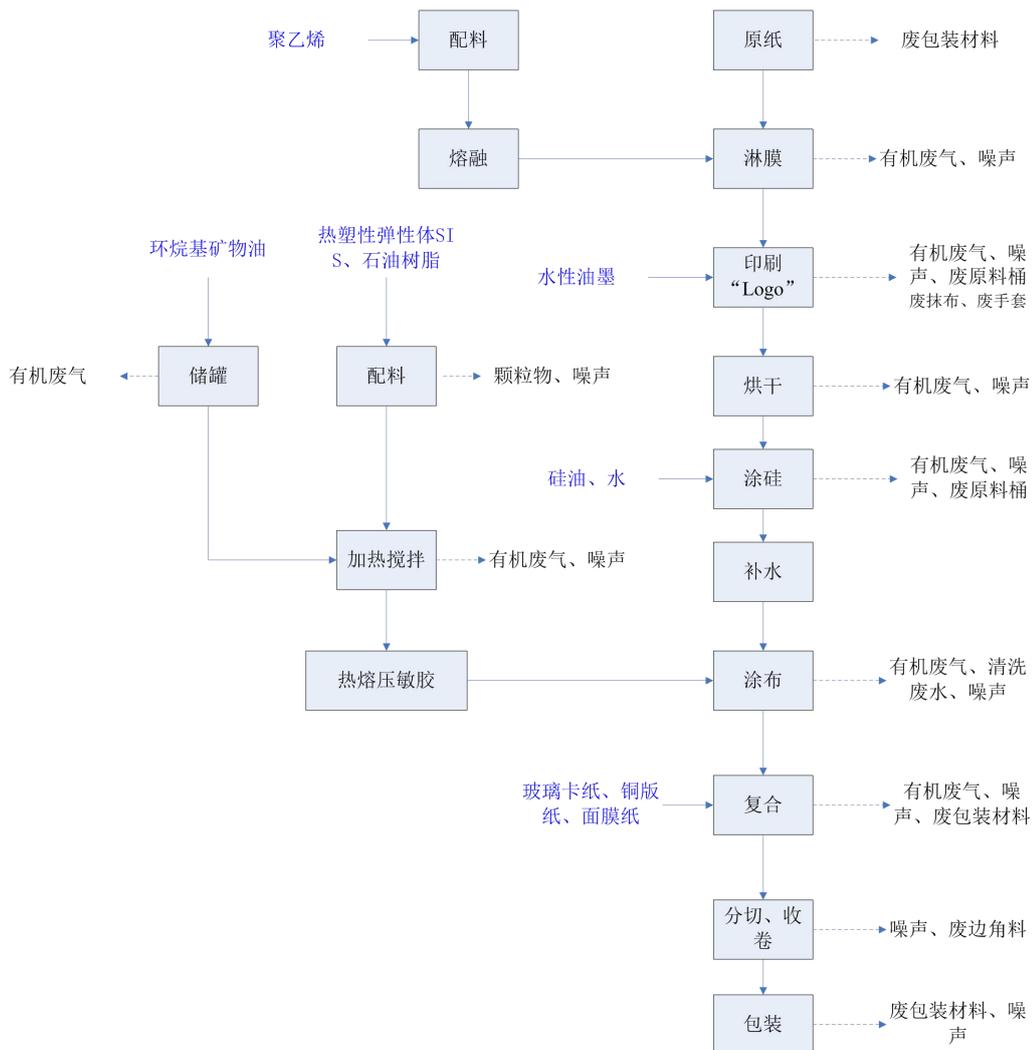


图 2-2 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生产工艺流程图

2、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淋膜（配料、熔融）

熔融的聚乙烯在淋膜机作用下均匀的淋在原纸上形成一层塑料膜，经冷却（水冷）后形成淋膜纸。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噪声。

①配料

根据产品批次计算用量，人工将聚乙烯颗粒物倒入桶内，又设备抽入设备内作进一步加工。

②熔融

在淋膜挤出复合线配套的电加热装置（设置温度 250-300℃）下将 LDPE 聚乙烯加热塑化，塑化后熔融液经输送管道输送到淋膜机上。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噪声。

(2) 印刷

使用印刷机（凹版印刷）将水性油墨印刷到纸张，本项目印刷主要为印刷“Logo”，不会进行大面积印刷。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噪声。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手套。

(3) 烘干

输送线将印刷好的纸张输送到烘干机上，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60~80℃，烘干时间约为 30s 左右。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噪声。

(4) 涂硅

干燥后的原纸通过涂硅线将硅油及水均匀涂在纸张，涂硅后在涂硅生产线上烘干，温度约为 100~120℃，烘干时约 20s。硅油及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放。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噪声、废原料桶。

(5) 补水

纸张通过喷雾适当补水（防止纸张因干燥卷边等，改善纸张外观）。适当补水（防止纸张因干燥卷边等，改善纸张外观）后形成离型纸又称为硅油纸或底纸。该工序水份通过蒸发或留在产品内，无废气、废水产生。

(6) 热熔压敏胶制备

环烷基矿物油由储罐冲管道直接抽入搅拌釜内，人工将热塑性弹性体 SIS、石油树脂从加料口内加入，关闭加料口后经加热、搅拌、静止后最终

形成热熔压敏胶。项目热熔压敏胶即产即用，热熔压敏胶制备完成后，暂存在搅拌釜中（搅拌釜通过提供电热保温，温度控制在 150℃），并通过保温管道输送至涂布生产线储料装置（0.5m³的储料装置）。项目反应釜无需清洗，常温下生产的热熔压敏胶会固化，待下次产品加热时，加热会时残留的热熔压敏胶会融化重新进入该批次热熔压敏胶内。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噪声、有机废气。

项目热熔压敏胶制备使用原料为热塑性弹性体 SIS、环烷基矿物油、石油树脂，投加比例为热塑性弹性体 SIS：环烷基矿物油：石油树脂=9：7：8。生产 1 批次热熔压敏胶需要 5h，具体过程如下：

先将环烷基矿物油用管道输送至搅拌釜内加热到 110-115℃（电加热），此过程需要 0.5h 左右；再加入热塑性弹性体 SIS 搅拌，提高温度到 140-150℃待热塑性弹性体 SIS 全部熔化，此过程需要 2.5h；

热塑性弹性体 SIS 全部熔化后加入石油树脂，继续搅拌生成热熔压敏胶，此过程需要 2h；制备完成后即可输送到涂布线的储料装置内。

（7）涂布

由管道直接将制备好的热熔压敏胶输送到涂布线的储存装置上，使用时需要将其加热至 170~180℃塑化呈熔融态（电加热），生设备将热熔压敏胶均匀的涂上硅油纸或底纸涂上。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噪声。

（8）复合

在涂布的同时将面纸（玻璃卡纸、铜版纸、面膜纸）等和油纸或底纸粘合而成粘合在一起，最终形成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噪声、废包装材料。

（9）分切、收卷

使用横切机和分切复卷机将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分切成不同规格的纸张，并收卷起来。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边角料。

（10）包装

将收卷后的产品进入包装后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废包装材料。

	<p>2、产污工序</p> <p>(1) 废水：项目气旋喷淋塔废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冷水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作清洁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2) 废气：主要为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聚乙烯熔融、淋膜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热熔压敏胶制备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涂硅产生的有机废气；涂布、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p> <p>(3) 噪声：相关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抹布、废手套、气旋喷淋塔废水、废原料桶、废活性炭）。</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增城区相关数据。广州市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p>				
	<p>表 3-1 增城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ug/m³，CO：m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00	4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49	160	达标
<p>由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广州市增城区的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常规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化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相应陆域保护区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集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联和排洪渠，联和排洪渠汇入东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水、渔业用水区（东莞石龙-东莞大盛）。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东</p>					

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水、渔业用水区（东莞石龙-东莞大盛）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zwgk/yysysz/index.html>）公示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东江北干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东江北干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1	广州	2023 年 1 月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Ⅱ
2		2023 年 2 月		河流型	Ⅱ
3		2023 年 3 月		河流型	Ⅱ
4		2023 年 4 月		河流型	Ⅱ
5		2023 年 5 月		河流型	Ⅱ
6		2023 年 6 月		河流型	Ⅲ
7		2023 年 7 月		河流型	Ⅱ
8		2023 年 8 月		河流型	Ⅲ
9		2023 年 9 月		河流型	Ⅲ
10		2023 年 10 月		河流型	Ⅲ
11		2023 年 11 月		河流型	Ⅲ
12		2023 年 12 月		河流型	Ⅱ

监测结果表明，东江北干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2023 年 1-5 月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的要求、2023 年 6 月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2023 年 7 月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的要求；2023 年 8-11 月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2023 年 12 月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的要求，说明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4、生态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建设用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已建好厂房内，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表：

表 3-3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		规模(人)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内容
			X/m	Y/m					
1	金众江阅府	居民	0	155	1000	北	155m	环境空气二类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2	碧桂园琥珀湾	居民	98	354	1000	东北	409m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	江口村	居民	339	198	200	东北	345m		
4	沙庄村	居民	-314	132	800	西北	304m		

备注：以项目中心为 (0, 0) 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聚乙烯熔融、淋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制 标 准 (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较严值;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热熔压敏胶制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故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较严值,详见下表:

表 3-4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
熔融、淋膜	非甲烷总烃	15m	60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70mg/m ³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	总VOCs		120mg/m ³	2.55 kg/h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
环烷基矿物油储罐、热熔压敏胶制备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
<p>备注: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执行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p>					

颗粒物: 本项目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

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详见下表：

表 3-5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胶粘剂制造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5m	2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详见下表：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惊恐的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有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总 VOCs	2.0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A.1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A.1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小型”规模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78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见下表：

表 3-1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100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放置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840t/a）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

指 标	<p>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总量将从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总量中调配，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p> <p>冷却循环水经市政管网引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排放量为：1t/a。其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设总量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总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 0.7331t/a，无组织排放量 2.1577t/a，合计总排放量 2.8908t/a。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VOCs可替代指标为 5.7816t/a。</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房屋作为生产场所，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成，故本项目无基础开挖等土建施工，无室内装修，施工期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为设备进厂安装生产的噪声，但其影响较小且耗时很短，将随着项目设备进厂的完成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品为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2339 其他纸制品制造、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因此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填报，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执行。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能力 m ³ /h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配料	DA001	颗粒物	2.3758	0.2352	0.0594	有组织	25000	二级气旋喷淋塔	70	90	0.2376	0.02352	0.0059	3960
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0.0013	0.0001216	0.00003			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95	85	7.4048	0.7331	0.1851	
熔融、淋膜		30.3030	2.1	0.5303	70			85						
热熔压敏胶制备		19.1515	1.6116	0.4070	85			85						
印刷、烘干		0.1288	0.011475	0.0029	90			85						

	涂硅			2.4242	0.216	0.0545				90	85				
	涂布、复合			19.1515	0.948	0.2394				50	85				
	生产时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食物烹饪	DA002	油烟	7	0.0462	0.035	有组织	5000	静电油烟净化器	100	75	1.75	0.1155	0.00875	1300
	热熔压敏胶制备	无组织	颗粒物	/	0.1008	0.0255	无组织	/	/	/	/	/	0.1008	0.0255	3960
	物油储罐大小呼吸、熔融、淋膜、热熔压敏胶制备、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		非甲烷总烃、总VOCs	/	2.1577	0.5449		/	/	/	/	/	/	2.1577	
	生产时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无组织	/	/	/	/	<20 (无量纲)			
	合计		颗粒物	0.4368	/	/	/	/	/	/	/	/	0.12432	/	/
		非甲烷总烃、总VOCs	7.0449	/	/	/	/	/	/	/	/	/	2.8908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	/	/	/	少量	少量	/
		油烟	0.0462	/	/	/	/	/	/	/	/	/	0.042	0.035	/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	
			纬度	经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颗粒物	113° 49' 22.914"	23° 7' 40.051"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	20	/
		非甲烷总烃、总VOCs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较严值	60	2.5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0 (无量纲)	/
2	DA002	油烟	113° 49'	23° 7'	15	0.4	25	一般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0	/

			20.132''	41.499''				排放口	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小型”规模标准		
<p>备注：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执行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p>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聚乙烯熔融、淋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热熔压敏胶制备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印刷、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涂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涂布、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厨房油烟废气。

①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固定顶罐 VOCs 的产生主要来自于储存过程中蒸发静置损失（俗称小呼吸）和接受物料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损失（俗称大呼吸）。

$$\text{固定顶罐总损失：} E_{\text{固}} = E_s + E_w \quad \text{公式（1）}$$

式中： $E_{\text{固}}$ —统计期内固定浮顶罐总损失，磅；

E_s —统计期内静置损失，磅；

E_w —统计期内工作损失，磅。

$$\text{①静置损失：} E_s = 365 \times V_v \times W_v \times K_e \times K_s \quad \text{公式（2）}$$

式中： E_s —统计期内静置损失（地下卧式罐的 E_s 取 0），磅；

V_v —气相空间容积，立方英尺，见公式（3）；

W_v —储藏气相密度，磅/立方英尺；

K_e —气相空间膨胀因子，无量纲量，见公式（7）；

K_s —排放蒸气饱和因子，无量纲量。

a. 气相空间容积 V_v 计算

$$\text{立式罐气相空间容积 } V_v: V_v = (\pi/4 \times D^2) H_{v0} \quad \text{公式（3）}$$

式中： V_v —气相空间容积，立方英尺；

D —罐径，英尺；

H_{v0} —气相空间高度，英尺，见公式（4）。

$$H_{v0} = H_s - H_L + H_{R0} \quad \text{公式（4）}$$

式中： H_{v0} —气相空间高度，英尺；

H_s —罐体高度，英尺；

H_L —液体高度，英尺；

H_{R0} —罐顶计量高度，英尺；（注：罐顶容积折算为相等容积的

罐体高度)，见公式（5）。

拱顶罐灌顶折算高度：

$$H_{RO} = H_R \left[\frac{1}{2} + \frac{1}{6} \left(\frac{H_R}{R_s} \right)^2 \right] \quad \text{公式（5）}$$

式中：R_s—罐壳半径，英尺；

H_R—罐顶高度，英尺，见公式（6）；

$$H_R = R_R - (R_R^2 - R_s^2)^{0.5} \quad \text{公式（6）}$$

式中：R_R—罐拱顶半径，英尺；R_R的值一般介于0.8D-1.2D之间，其中D=2R_s；如果R_R未知，则用罐体直径代替；

R_s—罐壳半径，英尺。

b. 气相空间膨胀因子K_E计算

对于油品（如汽油、柴油）：

$$K_E = \frac{\Delta T_V}{T_{LA}} + \frac{\Delta P_V - \Delta P_B}{P_A - P_{VA}} > 0 \quad \text{公式（7）}$$

式中：ΔT_V—日蒸气温度范围，兰氏度，见公式（8）

$$\Delta T_V = 0.72 (T_{AX} - T_{AN}) + 0.028\alpha I \quad \text{公式（8）}$$

式中：T_{AX}—日最高环境温度，兰氏度；

T_{AN}—日最低环境温度，兰氏度；

α—罐漆太阳能吸收率，无量纲量；

I—太阳辐射强度，英热/（平方英尺·天）。

ΔP_V—日蒸汽压范围，磅/平方英寸，见公式（9）；

$$\Delta P_V = \frac{0.5BP_{VA}\Delta T_V}{T_{LA}^2} \quad \text{公式（9）}$$

ΔP_B—呼吸阀压力设定范围，磅/平方英寸，见公式（10）；

$$\Delta P_B = P_{BP} - P_{BV} \quad \text{公式（10）}$$

式中：P_{BP}—呼吸阀压力设定，磅/平方英寸；

P_{BV}—呼吸阀真空设定，磅/平方英寸；

如果呼吸阀压力设定和真空设定信息缺乏，则假定P_{BP}为0.03磅/平方英寸、P_{BV}为-0.03磅/平方英寸；如果固定顶罐是螺栓固定或铆接的，其中罐顶

和罐体是非密封的，则不管是否有呼吸阀，都设定 $\Delta P_B=0$ 。

P_A —大气压力，磅/平方英寸；

P_{VA} —日平均液体表面温度下的蒸汽压，磅/平方英寸，见公式（13）；

T_{LA} —日平均液体表面温度，兰氏度，取年平均实际储存温度。

c. 排放蒸汽饱和因子 K_s

$$K_s = \frac{1}{1 + 0.053 P_{VA} H_{VO}} \quad \text{公式（11）}$$

式中： K_s —排放蒸汽饱和因子，无量纲；

P_{VA} —日平均液面温度下的饱和蒸气压，磅/平方英寸（绝压），见公式（13）；

H_{VO} —蒸汽空间高度，英尺，见公式（4）；

0.053—常数，（磅/平方英寸（绝压）·英尺）⁻¹。

d. 蒸汽密度 W_v 计算： $W_v = M_v P_{VA} / RT_{LA}$ 公式（12）

式中： W_v —蒸汽密度，磅/立方英尺；

M_v —蒸汽分子质量，磅/磅-摩尔；

R —理想气体状态常数，10.731磅/（磅-摩尔·英尺·兰氏度）；

T_{LA} —日平均液体表面温度，兰氏度，取年平均实际储存温度；

P_{VA} —日平均液面温度下的蒸气压，磅/平方英寸（绝压），对于石油液体出料的日平均液体表面温度下的蒸汽压，见公式13；

$$P_{VF} = \exp \left[A - \left(\frac{B}{T_{LA}} \right) \right] \quad \text{公式（13）}$$

式中： A —蒸气压公式中的常数，无量纲量；

B —蒸气压公式中的常数，兰氏度；

T_{LA} —日平均液体表面温度，兰氏度；

P_{VA} —日平均液面温度下的蒸气压，磅/平方英寸（绝压）。

对于油品：

$$A = 15.64 - 1.854S^{0.5} - (0.8742 - 0.3280S^{0.5}) \ln(RVP) \quad \text{公式（14）}$$

$$B = 8742 - 1042S^{0.5} - (1049 - 179.4S^{0.5}) \ln(RVP) \quad \text{公式 (15)}$$

$$S = \frac{15\% \text{馏出温度} - 5\% \text{馏出温度}}{15 - 5} \quad \text{公式 (16)}$$

式中：RVP—雷德蒸气压，磅/平方英寸；

S—10%蒸发量下ASTM蒸馏曲线斜率，°F/vol%。

②工作损失

工作损失与储料的装卸作业相关，固定罐的工作损失按公式（17）计算

$$E_w = \frac{5.614}{RT_{LA}} M_V P_{VA} Q K_N K_P K_B \quad \text{公式 (17)}$$

式中：E_w—统计期内工作损失，磅；

M_v—气相分子量，磅/磅-摩尔；

T_{LA}—日平均液体表面温度，兰氏度；

R—理想气气体状态常数，10.731磅（磅/-摩尔·英尺·兰氏度）；

P_{VA}—日平均液体表面温度下的蒸气压，磅/平方英寸（绝压），

公式（13）；

Q—统计期内物料周转量，周转量可通过平均液位高度变化进行折算修正，具体见公式（18）；

$$Q_{\text{修正}} = Q \times \frac{\Delta H}{H_T} \quad \text{公式 (18)}$$

式中：Q_{修正}—修正后的周转量，立方米；

ΔH—平均液位高度变化，统计期内（第n+1次测量的平均液位高度）与（第n次测量的平均液位高度）所有差值为正值的液位高度变化的平均值（负值不计），米；

H_T—储罐设计最大液位高度，米。

K_P—工作损失产品因子，无量纲量；原油K_P=0.75，其他有机液体K_P=1；

K_B—呼吸阀工作校正因子；

K_N—工作损失周转（饱和）因子，无量纲量。

当周转数>36，K_N=(180+N)/6N；

当周转数 ≤ 36 , $K_N=1$;

N为年周转数量, 无量纲。

呼吸阀工作时的校正因子, K_B 可用公式(19)和公式(20)计算; 当

$$K_N \left[\frac{P_{BP} + P_A}{P_I + P_A} \right] > 1 \quad \text{公式(19)}$$

时

$$K_B = \left[\frac{\frac{P_I + P_A}{K_N} - P_{VA}}{P_{BP} + P_A - P_{VA}} \right] \quad \text{公式(20)}$$

式中: K_B —呼吸阀校正因子, 无量纲;

P_I —正常工况条件下气相空间压力, 磅/平方英寸(表压); P_I 是一个实际压力(表压), 如果处在大气压下(不是真空或处在稳定压力下), P_I 为0;

P_A —大气压, 磅/平方英寸(绝压);

K_N —工作排放周转(饱和)因子, 无量纲;

P_{VA} —日平均液面温度下的蒸气压, 磅/平方英寸(绝压), 见公式(13);

P_{BP} —吸阀压力设定, 磅/平方英寸(表压)。

1) 储罐小呼吸排放

本项目储罐为固定顶储罐, 储存在室内, 本项目罐区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于原料罐储存过程中蒸发静置损失(小呼吸), 储罐小呼吸损失计算参数及结果, 见下表:

表 4-3 气相空间容积 V_v 的计算参数一览表

储罐型号		储罐个数	D/英尺	H _{vo} /英尺	H _s /英尺	H _L /英尺	H _{Ro} /英尺	R _s /英尺	R _R /英尺	H _R /英尺	V _v /英尺
环烷基矿物油储罐	Φ4m*4m (约 50m ³)	1	13.12	6.66	13.12	6.56	0.1	1.64	6.56	0.21	900.5728

注：1、液体高度 H_L 按罐体高度的 50%，可计算出 H_L 分别约为 2m，然后进行单位换算。

表 4-4 日平均液面温度下的蒸气压 P_{VA} 的计算参数一览表

A	B	T _{LA} /兰氏度	S/°F	RVP/磅/平方英寸	P _{VA} /磅/平方英寸
9.641431975	5847.867714	527.67	10	11.6	0.2367

注：1、年平均储存温度取 20°C，则 T_{LA} 取 527.67 兰氏度。

2、参考《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中烷基化油雷德蒸气压值为 80kPa，则 RVP 取值 11.6 磅/平方英寸。

3、参考《团体标准-烷基化油（征求意见稿）》（T/NAIA-2020）中“表 1 烷基化油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的馏程计算：“初馏点~10%蒸发温度下 $S \approx 6.3$ ，故本项目 S 取 10°F。

表 4-5 气相空间膨胀因子 K_E 的计算参数一览表

ΔT_v /兰氏度	T _{AX} /兰氏度	T _{AN} /兰氏度	α	I 英热/(平方英尺·天)	ΔP_v /磅/平方英寸	ΔP_b /磅/平方英寸	P _A /磅/平方英寸	P _{VA} /磅/平方英寸	T _{LA} /兰氏度	K _E
55.08	563.49	486.99	0.97	0	0.1369	0	14.69	0.2367	527.67	0.1139

注：1、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官网中广州概况：广州市历史极端最高气温为 39.9°C，历史极端最低气温为 -2.6°C，故换算单位之后，T_{AX} 为 563.49 兰氏度，T_{AN} 为 486.99 兰氏度。

2、本项目储罐为黑色，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2.2-1 罐漆太阳能吸收率， α 取值为 0.97。

3、本项目储罐均位于室内，不位于太阳直射下，因此太阳能吸收率 I 取值 0。

4、大气标准压力为 101.325kPa，故换算单位后 P_A 为 14.69 磅/平方英寸。

5、年平均储存温度取 20°C，则 T_{LA} 取 527.67 兰氏度。

表 4-6 排放蒸汽饱和因子 K_s 的计算参数一览表

储罐型号	储罐个数	P _{VA} /磅/平方英寸	H _{vo} /英尺	K _s	
环烷基矿物油储罐	Φ4m*4m	1	0.2367	6.66	0.9228

表 4-7 蒸汽密度 W_v 的计算参数一览表

M _v /磅-摩尔	R	T _{LA} /兰氏度	P _{VA} /磅/平方英寸	W _v /磅/立方英寸
0.882	10.731	527.67	0.4698	0.0000369

注：1、环烷基矿物油参考《矿物油在苯乙烯类合成橡胶中的渗油现象》（胡玉华，张秀娟，刘妍，刘伟，王毅 中国石油兰州润滑油研究开发中心，甘肃 兰州 730000；中国石油克拉玛依润滑油厂，新疆 克拉玛依 834003）中 500N、N4010 油品分子质量为 387 和 523g/mol，本环评按 400g/mol 计算，故换算单位后 M_v 为 0.882/磅-摩尔。

表 4-8 罐区小呼吸损失 E_s 的计算参数一览表

储罐型号	储罐个数	V _v /立方英尺	W _v /磅/立方英尺	K _e	K _s	E _s /磅	E _s (总)/磅
环烷基矿物油储罐 (Φ4m*4m) (约 50m ³)	1	900.5728	0.0000369	0.1139	0.9118	1.2733	1.2733
合计	/	/	/	/	/	/	1.2733

因此罐区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1.2733 磅/a (0.00058t/a)。

2) 罐区大呼吸排放

储罐接受物料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损失俗称“大呼吸”损耗。项目工作损耗主要为进料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物料在进料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为原料罐在接受物料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损失，其废气产生量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9 配料工作损失 E_w 的计算参数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体积)	产污过程	储罐个数	储罐大小	每个储罐年工作次数	M _v /磅/立方英寸	T _{LA} /兰氏度	R/磅·英尺·兰氏度	P _{VA} /磅/平方英寸	ΔH /米	H _T /米	Q / 立方米	Q _{修正} /立方米	K _P	K _B	K _N	P _I / 磅 / 平方英寸	P _A /磅/平方英寸	P _{BP} /磅/平方英寸	E _w /磅	E _w (总)/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②聚乙烯熔融、淋膜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聚乙烯熔融、淋膜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聚乙烯熔融、淋膜有机废气的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详见下表：

表 4-10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薄膜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2.50

项目聚乙烯用量为 1200t/a，相应的淋膜产量为 1200t/a，故项目熔融、淋膜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3t/a。

③热熔压敏胶制备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

1) 热熔压敏胶制备产生的有机废气

热熔压敏胶的生产原料为热塑性弹性体 SIS（苯乙烯和异戊二烯共聚物）、环烷基矿物油（环烷烃为主要成分的石油馏分）、石油树脂（碳五石油树脂），将这些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在密闭的制胶釜内混合搅拌制成热熔压敏胶，热熔型压敏胶无溶剂，常温下为固态，加热后塑化，其主要成分为混合树脂，不含水分，使用过程中无需烘干，其热分解温度 $>300^{\circ}\text{C}$ ，项目加热最高温度为 150°C 低于树脂的热分解温度。本项目热熔压敏胶属于胶粘剂，故本项目热熔压敏胶制备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反应型胶粘剂”的废气产生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1 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反应型胶粘剂	聚氨酯、环氧树脂、氰基丙烯酸酯、改型丙烯酸酯、氯丁橡胶、聚丙烯酸酯、固化剂、增塑剂、稀释剂、填料、助剂	聚合反应、物理混合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0.79

本项目热熔压敏胶制备量为 2400t/a，故热熔压敏胶制过程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1.896t/a。

2) 热熔压敏胶制备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在热熔压敏胶制备过程中会使用热塑性弹性体 SIS、石油树脂等

原材料，该类原材料均为颗粒物状，由于加料时加料方式为人工投入搅拌釜内，投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本项目热熔压敏胶制备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水基型胶粘剂”的废气产生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2 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水基型胶粘剂	淀粉、聚丙烯酸酯、聚酯酸乙烯、醋酸乙烯-乙烯乳液、水性聚氨酯、固化剂、增塑剂、稀释剂、填料、助剂	聚合反应、物理混合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4

本项目热熔压敏胶制备量为 2400t/a，故热熔压敏胶制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336t/a。

④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在印刷“Logo”时会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使用时需要用水与水性油墨进行兑料，水与水性油墨的用量比为 1：9，在兑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 报告，本项目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异丙醇 1~10%、乙醇胺 1~2.5%、氨水 0.25~1%、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0.1~0.25%。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编号：TAOEC2308796404），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1.5%。项目水性油墨的使用量为 0.85t/a，故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01275t/a。

⑤涂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涂硅工序在涂硅工序时会使用硅油，硅油是在过程中会发挥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硅油的 MSDS 报告，本项目硅油主要成分为：聚硅氧烷 98~100%。根据企业提供的硅油《SGS 检测报告》（编号：CANEC2306289002），硅油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g/kg。项目硅油的使用量为 120t/a，故项目涂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24t/a。

⑥涂布、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涂布、复合工序所使用的热熔压敏胶为本项目配备的，使用时热熔压敏胶未固化，故在涂布、复合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仍然参考热熔压敏

胶制备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故在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1.896t/a。

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

本项目熔融、淋膜、热熔压敏胶制备、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项目产生的恶臭会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一同收集至1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类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⑧有机废气收集方案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见下表：

表 4-13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搅拌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型集气罩	(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本项目集气罩设计风速不低于 0.5m/s, 根据上表,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案

工序	废气收集方案	收集效率
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	本项目环烷基矿物油储罐为固定罐, 仅在罐顶上方设有呼吸口, 项目采用集气管直接与罐体呼吸口相连。罩口尺寸按 8cm × 8cm 计	95%
熔融、淋膜工序	本项目聚乙烯熔融熔融后由管道直接送入淋膜生产线, 淋膜生产线设备在淋膜工序设有废气收集 (风量为 500m ³ /h) 管道对淋膜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并连接至废气收集管, 同时本项目在淋膜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软帘进行围挡。集气罩尺寸为 2m × 1.2m	70%
热熔压敏胶制备	本项目每个应釜仅设置一个半径为 30cm 的投料口及一个 5cm 的排气口, 排气口与真空泵直接相连且真空泵排气口直接连接入废气管道内; 投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 并设置软帘进行围挡。投料口集气罩尺寸按 35cm × 35cm 计, 排气筒尺寸按 8cm × 8cm 计; 项目热熔压敏胶制备废气产生的主要节点为加热搅拌, 加热搅拌时废气主要由排气口排放, 投料口仅在加入固体料时打开	85%
印刷、烘干工序	本项目印刷机设置于密闭的车间内, 车间整体密闭, 不设窗口, 进出闭门等。密闭区域面积约为 30m ² , 平均高约 2.8m。在密闭车间内整体布置集气管道, 对密闭区域整体抽风。烘干机仅设置高度约 5cm 的进出口, 废气由烘干机底部抽出, 烘干机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	90%
涂硅工序	本项目涂硅线设置于密闭的车间内, 车间整体密闭, 不设窗口, 进出闭门等。密闭区域面积约为 30m ² , 平均高约 2.8m。在密闭车间内整体布置集气管道, 对密闭区域整体抽风	90%
涂布、复合工序	本项目在涂布、复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软帘进行围挡。集气罩尺寸为 2m × 1.2m	50%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上部集气罩冷态集气罩 (两侧有围挡), 其风量计算公式:

$$Q = (W+B) hV_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取 0.15m）；

W-罩口长度；

B-罩口宽度；

V_x-控制风速（取 0.5m/s）。

密闭车间参考《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HG/T20698-2009）“5.6.6 送风换气次数不低于 12 次/h”及《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01）“5.5.7 条洁净室事故排放系统的换气次数，应采用每小时 15~20 次”，本项目密闭区域换气次数选取 20 次/h，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7），围闭区域保持微负压，一般送风量需要为排放量的 80%-90%，本项目取 90%。

表 4-15 本项目风量核算一览表

工序	方案	数量	风量
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	罩口尺寸按 8cm×8cm	1 个	43.2m ³ /h
熔融、淋膜工序	淋膜工序设有废气收集（风量为 1000m ³ /h）；集气罩尺寸为 2m×1.2m	2 个	3728m ³ /h
热熔压敏胶制备	投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并设置软帘进行围挡。投料口集气罩尺寸按 35cm×35cm 计，排气筒尺寸按 8cm×8cm 计	2 个	464.4m ³ /h
印刷、烘干工序	密闭区域面积约为 30m ² ，平均高约 2.8m。烘干机仅设置高度约 5cm 的进出口，废气由烘干机底部抽出，烘干机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2000m ³ /h	2 个	7733.33m ³ /h
涂硅工序	密闭区域面积约为 30m ² ，平均高约 2.8m。在密闭车间内整体布置集气管道，对密闭区域整体抽风	2 个	3733.33m ³ /h
涂布、复合工序	集气罩尺寸为 2m×1.2m	2 个	1728m ³ /h
合计			17430.26m ³ /h

为了更好的满足及保证处理风量的需求，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所需风量为 20916.312m³/h，考虑风量的损失，则选用风量为 25000m³/h 的风机。

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则“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第五章 颗粒污染物的控制技术 表 5-5 某些洗涤除尘器的特性中“旋转式洗涤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75~90%，结合工程实例，本项目每一级气旋喷淋塔装置取 70% 则“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整套废气处理设备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91%，保守估算，整套废气处理设备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90%。

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2-3 常见治理设置治理效率如下：水喷淋 5~15%，吸附法 45-80%，生物法 50-80%，吸附-催化燃烧法 65~95%。结合工程实例，本项目每一级气旋喷淋塔处理效率取中间值 10%，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取中间值 60%计算，则“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整套废气处理设备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 87.04%，保守估算，整套废气处理设备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85%。

项目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6、表 4-17，被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和处理的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8。

表 4-16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收集效率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无组织废气量 (t/a)
物油储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总 VOC S	95%	0.000128	0.0001216	85%	0.00001824	0.0000064
熔融、淋膜		70%	3	2.1		0.315	0.9
热熔压敏胶制备		80%	1.896	1.5168		0.24174	0.3792
印刷、烘干		90%	0.01275	0.645		0.00172125	0.001275
涂硅		90%	0.24	0.216		0.0324	0.024
涂布、复合		50%	1.896	0.948		0.1422	0.948
合计			7.0449	4.8872	/	0.7331	2.1577

表 4-17 项目颗粒物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收集效率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无组织废气量 (t/a)
热熔压敏胶制备	颗粒物	70%	0.336	0.2352	90%	0.02352	0.1008
合计			0.336	0.2352	/	0.02352	0.1008

表 4-18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	-----	------	------

及对应排气筒	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DA001	颗粒物	2.3758 mg/m ³	0.2352 t/a	0.0594 kg/h	0.2376 mg/m ³	0.02352 t/a	0.0059 kg/h
	非甲烷总烃、总VOCs	49.3656 mg/m ³	4.8872 t/a	1.2341 kg/h	7.4048 mg/m ³	0.7331 t/a	0.1851 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⑨食物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油烟）

本项目员工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厨房废气主要来源于厨房烹饪时产生的烹饪油烟。油烟废气中含有一定量的雾滴动植物油、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和水蒸气等。项目食堂内拟设基准炉头2个。根据《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油烟治理技术指引》，每个基准炉头的额定风量按2500m³/h计算，预计厨房每天开炉4小时，每年工作约330日，则油烟废气产生量为5000m³/h（660万m³/a）。本项目拟设中晚两餐，本项目拟定员工70人，按照每人每天0.05kg食用油，油烟系数按照2%~4%计算（按4%计算），项目油烟废气的产生量为0.0462t/a，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台静电油烟净化器对烹饪时产生的油烟进行收集处理。静电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类比《广州市大当家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于2022年3月23日已公示完成、环评批复号：穗云环管影〔2021〕175号）该项目主要从事油炸面筋和油炸腐竹的生产，主要是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该项目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20m高排气筒排放，其污染物与和废气处理工艺与本项目一致，具有可比性。根据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21008（17）09），其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的处理效率为83%~86%。考虑到本项目食物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浓度不高而导致的静电油烟净化器降效问题，本项目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处理效率按照75%计算，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0.01155t/a，排放浓度为1.75mg/m³，排放速率为0.00875kg/h。

⑩排放口基本情况

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熔融、淋膜、热熔压敏胶制备、印刷、烘

干、涂硅、涂布、复合、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1个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表 4-19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温度	排气筒坐标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5m	0.7m	25℃	113° 49' 22.914"	23° 7' 40.051"	一般排放口
DA002	10m	0.4m	25℃	113° 49' 20.132"	23° 7' 41.499"	一般排放口

表 4-20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TA001	配料	颗粒物	二级气旋喷淋塔	是 ^a	25000m ³ /h
	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熔融、淋膜、热熔压敏胶制备、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	非甲烷总烃、总VOCs	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b	
		臭气浓度	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c	
TA002	食物烹饪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是 ^d	5000m ³ /h

备注：

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表 C.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照表中“颗粒物”可行技术为“电除尘、袋式除尘”，故本项目针对颗粒物废气采用“二级气旋喷淋塔”废气处理技术不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推荐的可行性技术。由于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产生环节为热塑性弹性体 SIS、石油树脂投料时产生，加工时搅拌釜已加入环烷基矿物油，同时由于项目储罐储存的环烷基矿物油可能带有少量的油雾胶体、水雾等，故本项目不适用电除尘、袋式除尘措施。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中类似产污环节“喷涂工序废气”含水雾、漆雾等的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故本项目采用“气旋喷淋塔”处理颗粒物可行，同时，为确保处理效率，本项目采用二级气旋喷淋塔去除颗粒物。

b: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表 C.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照表中“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技术为“冷凝、吸收、吸附、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冷凝-吸附、冷凝-吸附-燃烧”，故本项目废气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c: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 泡沫塑料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草坪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故本项目废气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d: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中表B.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油炸设备、烹饪设备可行性技术为“静电油烟处理器; 湿法油烟处理器(油烟滤清机、水浴式油烟处理器、旋流板塔油烟处理器、文式管油烟处理器)”, 故本项目为可行性技术。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 聚乙烯熔融、淋膜产生的有机废气; 热熔压敏胶制备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 印刷、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涂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涂布、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 厨房油烟废气。

①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0128t/a。本项目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有机废气经集气管与储罐呼吸口直接连接, 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降低浓度, 严格工艺流程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②聚乙烯熔融、淋膜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聚乙烯熔融、淋膜过程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3t/a。本项目聚乙烯熔融、淋膜过程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和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降低浓度, 严格工艺流程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③热熔压敏胶制备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

1) 热熔压敏胶制备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热熔压敏胶制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1.896t/a, 热熔压敏胶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排气管直接与废气风管和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

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降低浓度，严格工艺流程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热熔压敏胶制备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热熔压敏胶制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336t/a，热熔压敏胶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排气管直接与废气风管和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降低浓度，严格工艺流程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1275t/a，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密闭车间内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降低浓度，严格工艺流程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涂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涂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24t/a，涂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密闭车间内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降低浓度，严格工艺流程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⑥涂布、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1.896t/a，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降低浓度，严格工艺流程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

项目熔融、淋膜、热熔压敏胶制备、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工

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降低浓度，严格工艺流程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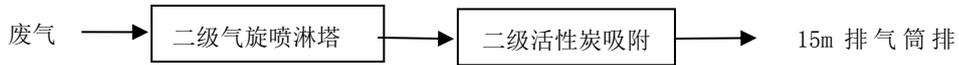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喷淋塔工作原理：喷淋塔主要的运作方式是粉尘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粉尘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入大气。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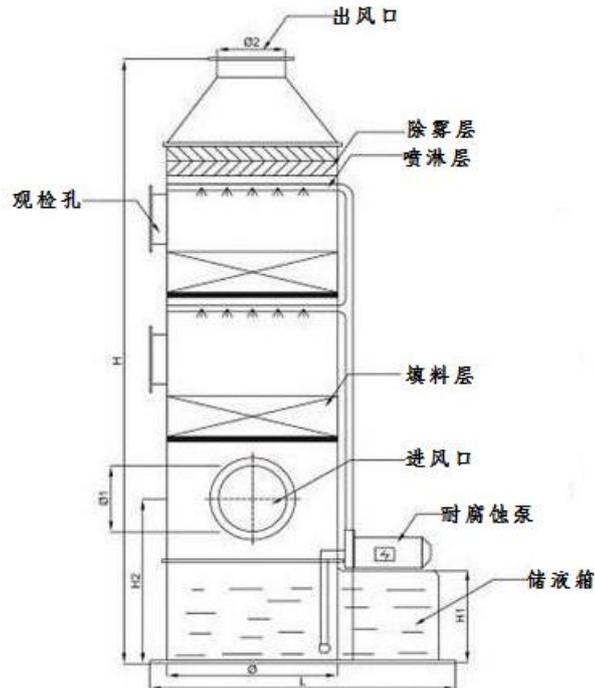


图 4-2 喷淋塔结构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结构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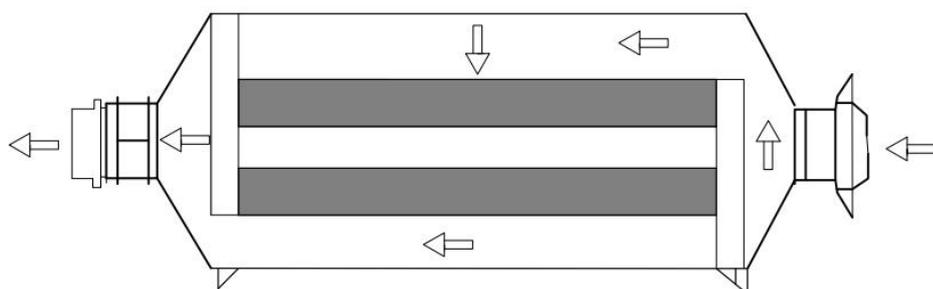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图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为疏水性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有机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常用作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较高，国内外多例应用均说明，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是较为理想的治理方案。为达到稳定的工作效率，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项目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热熔压敏胶制备、熔融、淋膜、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总 VOCs 的排放浓度为 $7.40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851\text{kg}/\text{h}$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 时段排放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总 VOCs \leq 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 2.55 （折算后） kg/h 。

项目热熔压敏胶制备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392\text{mg}/\text{m}^3$ ，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胶粘剂制造)：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⑧食物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油烟）

项目油烟废气的产生量为 0.0462t/a ，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台静电油烟净化器对烹饪时产生的油烟进行收集处理，处理效率为 75%，处理后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1.75mg/m^3 ，排放速率为 0.00875kg/h 。

静电油烟净化器原理简述：

静电油烟净化器是利用阴极在高压电场中发射出来的电子，以及由电子碰撞空气分子而产生的负离子来捕捉油烟粒子，使油烟粒子带电，再利用电场的作用，使带电油烟粒子被阳极所吸附，以达到除油烟的目的。油烟废气经管道先是进入电场内部的过滤网，能够过滤大颗粒的油烟颗粒以及其他杂物。随后油烟通过高压静电场，电离区释放高压，将经过的油烟颗粒物电离，使油烟分子也带上正电荷，受通风管内气压影响，开始流入低压静电力场区。当气流进入低压吸附区时，带上电荷的油烟颗粒物被吸附，然后经过后置过滤器进行二次过滤拦截，从而达到除油烟的效果，再排出洁净空气。

项目油烟废气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6-2005）小型标准（油烟 $\leq 2\text{mg/m}^3$ ，处理效率 $>60\%$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停开、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本次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处理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年发生频次及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措施
DA001	颗粒物	0.0594	2.3758	1次/a, 1h/次	0.0594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
	非甲烷总烃、总VOCs	1.2341	40.3656	1次/a, 1h/次	1.2341	

DA002	油烟	0.035	7	4次/a, 1h/次	0.035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
-------	----	-------	---	---------------	-------	------------------------

(4)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制造 264“有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的”，故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品制造业》（HJ1103-2020）等技术规范内容，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
	总 VOCs、NMHC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较严值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总 VOCs	1次/半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
	NMHC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次/半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NMHC（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聚乙烯熔融、淋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热熔压敏胶制备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印刷、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涂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涂布、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热熔压敏胶制备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本项目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热熔压敏胶制备、熔融、淋膜、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经“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II 时段排放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较严值。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总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惊恐慌的浓度限值；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 量/(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可 行技术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水 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 活	卫生 间	生活污 水	COD _{cr}	类比 法	840	300	0.252	隔油隔渣 池、三级化 粪池	20	是	物料 衡算 法	840	240	0.2016	3690
			BOD ₅			250	0.21		20				200	0.168	
			SS			250	0.21		20				200	0.168	
			氨氮			30	0.0252		20				24	0.0202	
			总磷			4.1	0.0034		20				3.28	0.0028	
			动植物油			80	0.0672		30				56	0.04704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中“表C2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参考表”中生活污水可行技术为“预处理：格栅、过滤、沉淀。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属于技术可行。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类别	排放去 向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规律	排放 方式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纬度	经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北纬 23°7'41.455"	东经 113°49'19.398"	生活 污水	广州市 增城区	一般 排放	间断排放，流 量不稳定且无	间接 排放	广州市 增城区	COD _{cr}	40
										BOD ₅	10

	口				中心城区 净水厂	口	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中心城区 净水厂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DW002	间接冷却水排放口	北纬 23°7'39.874"	东经 113°49'22.710"	间接冷却水	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	SS	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生活污水排水口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总磷		/
		动植物油		≤100
2	DW002间接冷却水排放口	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00

(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水机循环水。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水性油墨兑水用水、涂硅工序用水、补水工序用水、冷水机用水、气旋喷淋塔用水。气旋喷淋塔废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70 人，均在厂内食宿。参考表 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城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先进值用水定额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50t/a ，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sim 0.9$ ，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0t/a 。该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含有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五区：广东、广西、湖北、湖南、海南）产污系数；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排）》（粤环〔2003〕181 号）“旅业（附设餐厅）”系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_{Cr} ： 300mg/L 、 BOD_5 ： 250mg/L 、SS： 250mg/L 、氨氮： 30mg/L 等、总磷： 4.1mg/L 、动植物油： 80mg/L 。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化粪池的污水处理效率为 20%；同时，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系数》表 2-2，COD 去除率为 64%，氨氮去除率为 53%，总氮去除率为 46%，总磷去除率为 48%，本次评价去除率均按 20% 计算；隔油隔渣池对动植物油处理效率为 30%。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6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840t/a	产生浓度 mg/L	300	250	250	30	4.1	80
	产生量 t/a	0.252	0.21	0.21	0.0252	0.0034	0.0672
	排放浓度 mg/L	240	200	200	24	3.28	56
	排放量 t/a	0.2016	0.168	0.168	0.0202	0.0028	0.04704

②水性油墨兑水用水

项目在使用水性油墨时需要用水与水性油墨进行兑料，水与水性油墨的用量比为 1：9，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0.85t/a，故水性油墨兑水用水量为 7.65t/a。项目印刷工序不产生废水，水性油墨水份由生产时以水蒸气形式挥发及一含水量的形式留在产品内。

③涂硅工序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涂硅工序清洗水量为 5ml/m²，项目年产 20000 万 m² 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故涂硅工序清洗水量为 1000m³/a。涂硅工序硅油及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涂硅工序加工时水份由生产时以水蒸气形式挥发及一含水量的形式留在产品内。

④补水工序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补水工序补水量为 1ml/m²，项目年产 20000 万 m² 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故补水工序补水量为 200m³/a。项目补水工序水份由生产时以水蒸气形式挥发及一含水量的形式留在产品内，该工序不产生废水。

⑤冷水机更换循环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生产时冷却阶段需采用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

本项目设有 1 个冷水机，采用间接冷却方式。项目冷水机循环水量为 0.5m³/h，循环冷却水用水产品的间接冷却，冷水机平均运行 12h，则项目冷水机循环水量约为 6m³/d。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水蒸汽的形式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水蒸发水量=蒸发损失系数×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循环冷却水量，本项目蒸发损失系数按 0.0015 计，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为 5℃，因此，本项目冷水机塔日均损失水量约为 0.045m³/d，即每天需要补充的新鲜水为 0.045m³/d，

项目年工作 330 天，故补充水量为 14.85t/a。冷水机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约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冷却水排放量约为 1t/a，其水质成分简单，主要为低浓度的SS等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冷却水可作为清净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⑥气旋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设备，总风量为 2.5 万 m³/h。气旋喷淋塔用水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的液气比 0.1~1.0L/m³，项目水喷淋用水取液气比为 1L/m³。

本项目喷淋塔的液气比参考 1L/m³ 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总风量为 2.5 万 m³/h，则喷淋循环水量（共 2 台）为 50m³/h，喷淋过程中约有 0.1~0.2% 的水会蒸发损失，本项目按 0.2% 计算，则蒸发水量 0.1m³/h，项目的水喷淋装置年工作时间为 3960h，则水喷淋装置的补充总水量为 396t/a（1.2t/d）。

本项目气旋喷淋塔配套的水池总容积按照 5min 的循环水量核算，即 4.17m³，冷水机中的水需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每季度更换一次，按蓄水池中的水为容积的 80% 计，则气旋喷淋塔的废水每次更换水量为 3.336t，年更换量 13.344t/a。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中“表C2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参考表”中生活污水可行技术为“预处理：格栅、过滤、**沉淀**。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属于技术可行。

（3）废水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是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不含第一类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位于广

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壁街大洲南边路下涌巷12号。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PPP形式来投资兴建，设计处理规模15万吨/日，采用改良A²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二级出水+高效混凝沉淀池+紫外线消毒。生活污水纳污服务范围包括荔城区、石滩镇区、增江街区、小楼镇等区域，配套截污干管网总长26.2km。

经查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2021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可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2020年年度污水排放量为1069.2349万t，则剩余处理能力为4405.765万t，本项目排水量为841t/a，仅为厂剩余处理能力0.002%，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负荷无较大影响。

综上，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均能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进行处理具备可行性。

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制造 264“有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的”，故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等技术规范内容，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8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别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	北纬 23°7'41.455"	东经 113°49'19.398"	非持久性污染物	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	间歇排放	一般排放口
2	冷却水	北纬 23°7'39.874"	东经 113°49'22.710"	非持久性污染物	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	非连续排放	一般排放口

表 4-29 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1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	--	------	-------------------------------------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一班，每班运行 12 小时，且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噪声级约为 50~80dB (A)，为了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值，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中，尽量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图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增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还根据噪声源的声频特性，对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日常加强维护等措施。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30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 (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厂界外 1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1	搅拌釜	70		-28	8	1	59	34	3	18	34.58	39.37	60.46	44.89	8:00~20:00	21	13.58	18.37	39.46	23.89
	搅拌釜	70		-28	6	1	59	32	3	20	34.58	39.9	60.46	43.98			13.58	18.9	39.46	22.98
	淋膜生产线	70		23	20	1	8	46	54	6	51.94	36.74	35.35	54.44			30.94	15.74	14.35	33.44
	淋膜生产线	70		28	8	1	3	34	59	18	60.46	39.37	34.58	44.89			39.46	18.37	13.58	23.89
	淋硅生	70		20	-6	1	11	20	51	32	49.17	43.98	35.85	39.90			28.1	22.98	14.85	18.9

	横切机	70	37	-10	1	23	3	97	23	42.77	60.46	30.26	42.77	21.7 7	39.46	9.26	21.7 7	
	横切机	70	40	-10	1	20	3	100	23	43.98	60.46	30	42.77	22.9 8	39.46	9	21.7 7	
	横切机	70	43	-10	1	17	3	103	23	45.39	60.46	29.74	42.77	24.3 9	39.46	8.74	21.7 7	
	横切机	70	46	-10	1	14	3	106	23	47.08	60.46	29.49	42.77	26.0 8	39.46	8.49	21.7 7	
	横切机	70	49	-10	1	11	3	109	23	49.17	60.46	29.25	42.77	28.1 7	39.46	8.25	21.7 7	
	横切机	70	52	-10	1	8	3	112	23	51.94	60.46	29.02	42.77	30.9 4	39.46	8.02	21.7 7	
	横切机	70	55	-10	1	5	3	115	23	56.02	60.46	28.79	42.77	35.0 2	39.46	7.79	21.7 7	
	横切机	70	58	-10	1	2	3	118	23	63.98	60.46	28.56	42.77	42.9 8	39.46	7.56	21.7 7	
	分切复卷机	70	5	-10	1	55	3	65	23	35.19	60.46	33.74	42.77	14.1 9	39.46	12.74	21.7 7	
	分切复卷机	70	10	-10	1	50	3	70	23	36.02	60.46	33.10	42.77	15.0 2	39.46	12.1	21.7 7	
	分切复卷机	70	15	-10	1	45	3	75	23	36.94	60.46	32.50	42.77	15.9 4	39.46	11.5	21.7 7	
	分切复卷机	70	20	-10	1	40	3	80	23	37.96	60.46	31.94	42.77	16.9 6	39.46	10.94	21.7 7	
备注:																		

(2) 预测模式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因此,对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和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预测步骤:

①首先,采用点声源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室内点声源附近至室内建筑边界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后的声压级;再通过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公式进行换算,并叠加多个声源在室外建筑边界的声压级;最后采用点声源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从建筑边界至工业企业厂界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后的声压级,并计算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厂界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②室外点声源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取 1m;

③本项目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T) = L_{p1}(T) - (TL_i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4-5 室内噪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④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⑤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表4-3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建筑物名称/dB (A)	建筑物外噪声/dB (A)				建筑物距预测点厂界的距离/m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厂界的A声级/dB (A)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1	50	49.56	42.66	35.73	1	1	130.5	1	50	53.81	21.96	38
2	生产车间2	44.2	51.76	21.96	34.09	72.5	1	1	1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 防治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同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噪声级 10-30 分贝。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震，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合理控制作业时间，严禁中午 12:00~14:00 使用高噪声设备，夜间不运行，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根据上表的噪声预测结果分析，厂内各噪声源经降噪、防噪处理后，传播至各厂界噪声预测点时，噪声值都有较大程度的衰减，声源到达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5)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等技术规范内容，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厂房的隔声以及距离的衰减，噪声源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夜间不生产，能够保证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3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场所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厂区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3.1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3.1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厨房	餐厨垃圾、废油脂	/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27.78	交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27.78	交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包装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900-005-S17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0.5	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0.5	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分切、收卷		废边角料	900-099-S15		产污系数法	15.52	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15.52	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产	生产车间	废抹布、废手套	900-041-49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1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11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原料桶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1.834		1.83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废水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13.344		13.344	
		废活性炭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43.52		43.52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抹布、废手套、气旋喷淋塔废水、废原料桶、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是项目内员工办公生活所产生，项目共有员工70人，按年工作日330天，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0.5~1.0kg/人·d，本项目按每人每天1kg计算，则日产生生活垃圾约为70kg/d，即约23.1t/a，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废瓶罐及果皮等杂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餐厨垃圾、废油脂

本项目为70名员工提供中餐和晚餐，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每个用餐者平均产生餐厨垃圾约0.6kg（包括食品的前处理和食品残渣）”本项目餐厨垃圾按1.2kg/人·d计算（中餐和晚餐），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84kg/d，年产生量约为27.72t/a。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油脂产生源有两处：一为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油脂，产生量为0.03465t/a；二为隔油隔渣池会产生废油脂，由前文分析可知，隔油隔渣池内废油脂产生量为0.02016t/a，共计产生餐厨垃圾、废油脂约27.78t/a，餐厨垃圾、废油脂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和包装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纸皮等，产生量较少，约0.5t/a，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2024年第4号）废物代码为900-003-S17、900-005-SW17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分切、收卷工序上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主要为废纸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312本册印刷（废水和

固体废物），印刷品（承印物为纸）、印刷品（其他承印物）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40-113.8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废边角料仅产生在分切、收卷工序，产生量不大，故按 0.40 千克/吨产品计算，产品量按 38795t 计算，故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5.52t/a。废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99-S15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4）危险废物（废抹布、废手套、气旋喷淋塔废水、废原料桶、废活性炭）

①废抹布、废手套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滴落的水性油墨等，会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员工工作时会使用手套，工作一定时间后需要定期更换。项目需要佩戴手套的员工为 20 人，根据生产经验每周更换一次手套（年更换 60 次），每套手套约 0.05kg，故手套的年产生 0.06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的产生量为 0.05t/a。故项目废抹布、废手套的产生量为 0.11t/a，本项目废手套、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气旋喷淋塔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气旋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13.344t/a，项目颗粒物主要由颗粒物及环烷基矿物油组成的含油颗粒物，故项目气旋喷淋塔废水含有含油颗粒物、浮油等，本项目气旋喷淋塔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原料桶

本项目产品生产时使用的水性油墨、硅油等原料属于采用铁桶包装，硅油总用量约为 120t/a，包装规格为 200kg/桶，水性油墨总用量为 0.85t/a，包装规格为 25kg/t，则废原料桶分别为为 600 个/年和 34 个/年，硅油包装桶每个约 3kg，水性油墨包装桶每个约 1kg，故废原料桶的产生量为 1.834t/a。故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废物类别为HW49的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经过一定时间的吸附后会达到饱和，应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被更换的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为HW49危险废物。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

项目共设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箱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4.1541t/a，则所需活性炭量均为27.694t/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活性炭填充高度一般在0.2~1.0m之间，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项目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4-34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表

参数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备注
	一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设计风量 /m ³ /h	25000	25000	/
装置尺寸/m	3×3×0.8	3×3×0.8	活性炭箱外形体满足>2.8m ³ /万m ³ 风量要求
过滤风速 /m/s	0.514	0.514	过滤风速满足<1.2m/s要求；过滤风速=设计风量/过滤面积/孔隙率/3600。其中，过滤面积=单层活性炭层尺寸×炭层数
单层活性炭层尺寸/m	2.9×2.9×0.3	2.9×2.9×0.3	/
炭层数	2	2	/
活性炭类型	蜂窝	蜂窝	碘值大于650mg/g
活性炭密度	650kg/m ³	650kg/m ³	/
过滤面积 /m ²	18	18	/
单个活性炭孔隙率	0.75	0.75	/
过滤停留时间/s	1.167	1.167	0.2~2.0s；过滤停留时间=单层炭层厚度×炭层数/过滤风速
活性炭装载量/t	3.28	3.28	/
更换频率	每2个月	每2个月	/
备注： 项目炭层为横向轴拉式。			

为保证吸附效率活性炭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为 8.1216t/a ($3.28 \times 2 \times 6 = 39.36$) $> 27.694\text{t/a}$ ，满足吸附要求。本项目废饱和活性炭为 $(39.36\text{t/a} + 4.1541\text{t/a}) \approx 43.52\text{t/a}$ ，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废物产排、处置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3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1	生产	固态	/	油墨、硅油	每周	T/In	建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贮存场所，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气旋喷淋塔废水	HW49 的其他废物	900-041-49	13.344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含油颗粒、浮油等	含油颗粒、浮油等	每季度	T/In	
废原料桶	HW49 的其他废物	900-041-49	1.834	生产	固态	油墨、硅油	油墨、硅油	每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3.52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	有机废气	每 2 个月	T/In	
备注：毒性（Toxicity, T）、感染性（Infectivity, In）、易燃性（Ignitability, I）、腐蚀性（Corrosivity, C）、反应性（Reactivity, R）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环境管理要求</p> <p>①一般固废环境影响性分析</p> <p>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统一收集后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理。</p> <p>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性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要求。本评价对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贮存、处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p>建设单位在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废暂存间，贮存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p> <p>本评价要求项目落实以下措施：</p> <p>A、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p> <p>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C、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D、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p> <p>E、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p> <p>F、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p> <p>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p> <p>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规范技术要求：</p>
---	--

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抹布、废手套、气旋喷淋塔废水、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其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因此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④固废台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填表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年填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选填表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环节记录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环节记录表，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表 4-36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厂房西侧	10m ²	袋装	20t	1年
	废边角料	900-099-S15			袋装		

B、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台账企业内部报表的格式，定期（如按月、季或年）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和转移联单，总结危险废物产生量、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临时贮存量等内容，形成内部报表。相应的产生工序调查表及工序图、危险废物特性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委托利用处置合同、台账记录表和转移联单（包括内部转移联单）等相关材料要随报表封装。

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表 4-3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房西侧	20m ²	袋装	60t	1年
	气旋喷淋塔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废原料桶	HW49 的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	------	-----------	------------	--	--	----	--	--

综上，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环保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冷却水的排污管均在管道中流动，不与场地土壤接触。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于有机废气、颗粒物等，本项目尽可能地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场所和危险暂存间均做好地面硬化、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物已建成，用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做好各类防腐防渗措施，因此，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污染源，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对建设场地采取防渗措施，应切实加强对项目的危险废物的管理，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场址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具体划分详见下表：

表 4-38 项目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域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措施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制定防渗设计方案，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产车间	地面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堆放场所	地面	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监测要求

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物已建成，用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并且按照以上规范要求对厂区内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则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污染源，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排放跟踪监测。

7、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内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39 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危险物质			辨识过程		
	功能单元	物质名称	物质类型	临界量 (t)	厂区最大存储量 (t)	Q
1	储罐	烷基化矿物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27	0.0108
2	原料区	硅油			20	0.008
3	危废暂存间	废抹布、废手套	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11	0.0011
5		气旋喷淋塔废水		100	6.656	0.06656
6		废原料桶		100	1.83	0.0183
7		废活性炭		100	43.52	0.4352
合计						0.53996
备注: 1、废抹布、废手套、废原料桶、气旋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因此,分析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可判定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 风险物质、危险废物的泄漏; 火灾与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影响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 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风险物质、危险废物的泄漏, 会造成环境污染。

② 火灾与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影响

若发生火灾及爆炸事故, 项目原材料火灾燃烧产生的大量烟尘、 SO_2 和 NO_x 、CO 等污染物将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在一定范围内, CO、 NO_x 的最大落地浓度将大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短时间(15min)接触容许浓度 $20mg/m^3$, 对周边人民群众的健康将造成损害。因此, 当发生火灾爆炸时应及时采取事故应急预案, 将火势控制在最小程度, 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最小程度。

③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装置正常运行时, 可保证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当“废气处理设施装置发生故障时, 会造成未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 对环

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离心风机故障、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等。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风险防范措施

A、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存放原料的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罐区做好围堰、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按规范分类堆放，加强管理，避免堆放过量；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B、火灾与爆炸引发次生/伴生灾害风险防范措施

在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C、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5) 事故应急措施

A、泄漏事故

若发生风险物质、危险废物的泄漏马上采用黄沙、木屑等吸收处理，处理后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B、火灾事故

听到火警警铃后，现场人员立即巡查工作岗位四周是否有火苗或烟雾；如发现火灾，在个人能力范围内立即以手提灭火器灭火，请求协助，并启动消防警报。必要时请使用消防水栓灭火；在火灾无法控制情形下，立即

疏散至安全区域，并通知应急小组处理；非应急小组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集合，参与清查人数及待命。

C、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事故

若发现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马上通知负责人，要求停止生产。联系相关专业人员维修，待正常运行后再恢复生产。

(6)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本项目一旦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处理过程的伴生、次生污染主要涉及消防水的收集。

项目事故应急池的大小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的规定来确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①物料泄漏量

本项目最大容量设备为环烷基矿物油储罐（ 50m^3 ），按生产时最大存储量为 30m^3 ，故取 $V_1=30\text{m}^3$ 。

②消防废水计算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8），项目厂房为甲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则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0L/s ，一次灭火时间以180分钟计，则一次灭火用水量 108m^3 ，则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产生系数按0.9计算。则 $V_2=97.2\text{m}^3$ 。

③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0\text{m}^3$ 。

④生产废水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V_4=0\text{m}^3$ 。

⑤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项目无露天堆场，雨水经场地四周雨水管排入雨水管网，即 $V_5=0$ 。

⑥事故应急池大小计算

项目最大泄漏量容积为 $V_1=40\text{m}^3$ ，消防废水量 $V_2=97.2\text{m}^3$ ， $V_3=0\text{m}^3$ ， $V_4=0\text{m}^3$ ，降雨量 $V_5=0\text{m}^3$ ，可算得 $V_{\text{总}}=137.2\text{m}^3$ 。

项目设有一个 6m^3 的应急池，且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周边设有一圈 30cm 高的围堰，面积为 36m^2 ，故围堰可容纳的容积为 10.8m^3 ，有效容积按 90% 计算，项目生产车间 1 所有进出口均设置 1 个约 5cm 的缓坡，将整个车间作为一个围堰，车间面积为 4160m^2 ，有效容积按 60% 计算，故项目车间内可暂存的事故废水总量为 $(6+9.72+124.8)=140.52\text{m}^3 > V_{\text{总}} (137.2\text{m}^3)$ ，同时项目设有多个应急桶，以满足发生事故时临时存放事故废水，避免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环烷基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热熔压敏胶制备、熔融、淋膜、印刷、烘干、涂硅、涂布、复合工 (DA001)	颗粒物	采用密闭车间、集气罩等方式对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进行收集后经“二级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	
			总 VOC、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板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胶粘剂制造)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总 VOCs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风, 严格工艺流程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风, 严格工艺流程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A.1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cr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间接冷却水排放口 (DW002)	S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心城区净水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废油脂统一收集后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抹布、废手套、气旋喷淋塔废水、废原料桶、废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内场地为水泥硬化，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风险防范措施</p> <p>A、危险废物间、生产车间 1、罐区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1、罐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做好围堰、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按规范分类堆放，加强管理，避免堆放过量，及时清理运走；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p> <p>B、火灾与爆炸引发次生/伴生灾害风险防范措施 在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自动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C、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

六、结论

本次评价对建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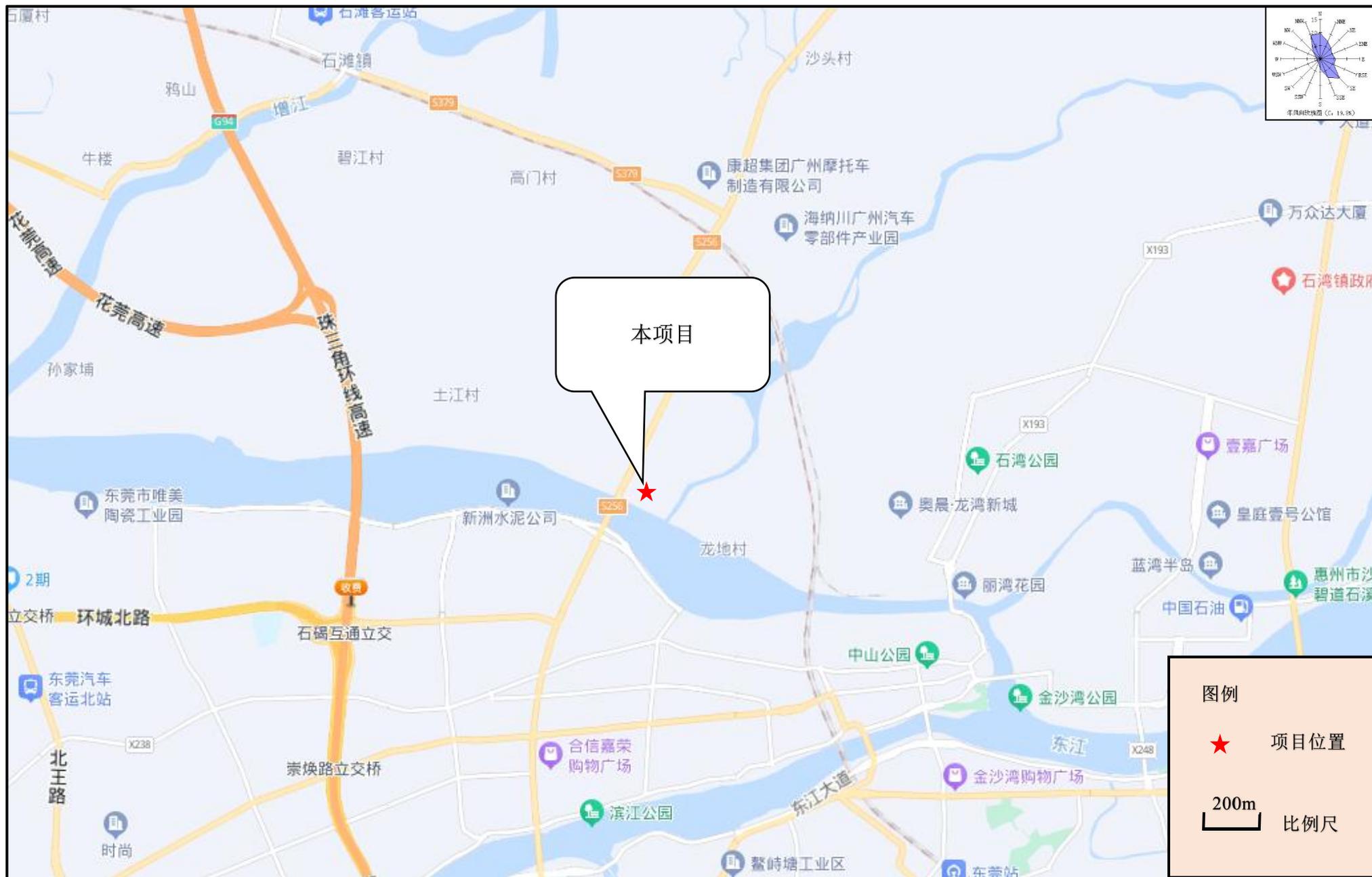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2432	0	0.12432	+0.12432
	NMHC、总 VOCs	0	0	0	2.8908	0	2.8908	+2.8908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cr	0	0	0	0.2016	0	0.2016	+0.2016
	BOD ₅	0	0	0	0.168	0	0.168	+0.168
	SS	0	0	0	0.168	0	0.168	+0.168
	氨氮	0	0	0	0.0202	0	0.0202	+0.0202
	总磷	0	0	0	0.0028	0	0.0028	+0.0028
	动植物油	0	0	0	0.04704	0	0.04704	+0.04704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边角料	0	0	0	15.52	0	15.52	+15.52
危险废 物	废抹布、废手套	0	0	0	0.11	0	0.11	+0.11
	气旋喷淋塔废 水	0	0	0	13.344	0	13.344	+13.344
	废原料桶	0	0	0	1.834	0	1.834	+1.834

	废活性炭	0	0	0	43.52	0	43.52	+43.52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图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 500m 范围大气敏感目标分布图



北面：空地



北面：空地



北面：空置厂房



东面：空置建筑



东面：空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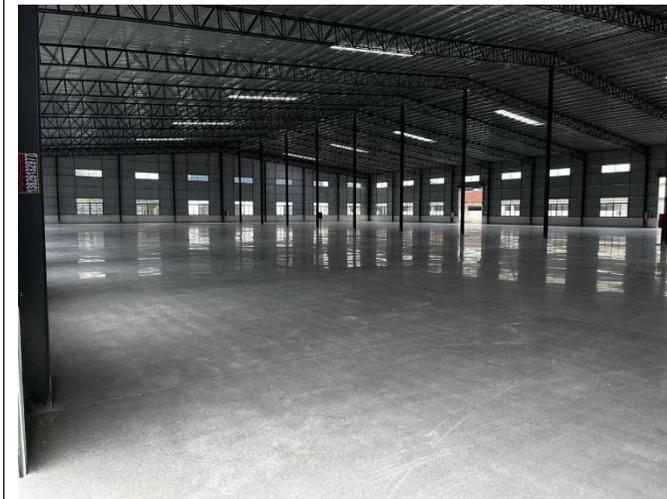
南面：空置厂房



西面：园区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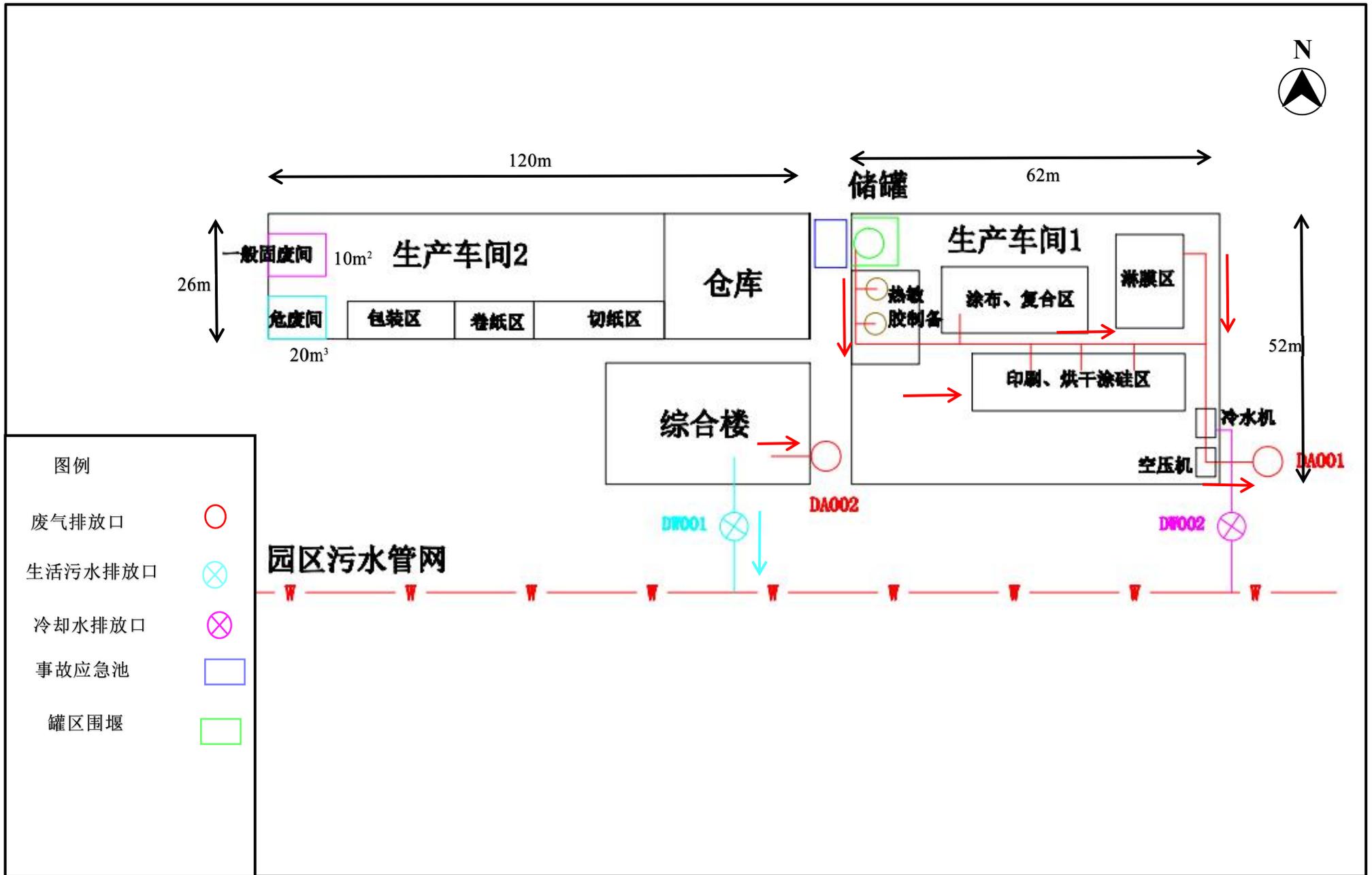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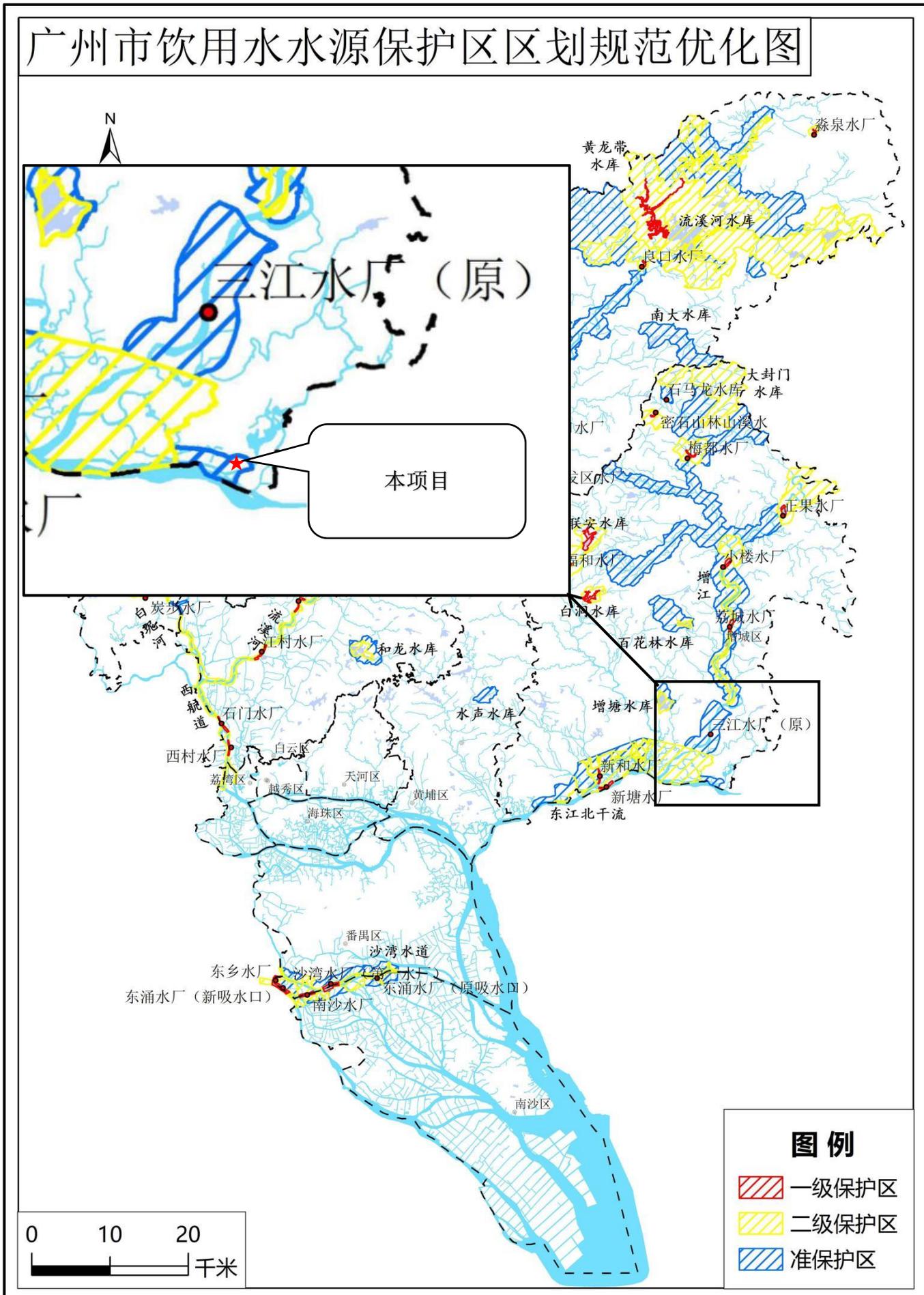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房内部

附图 4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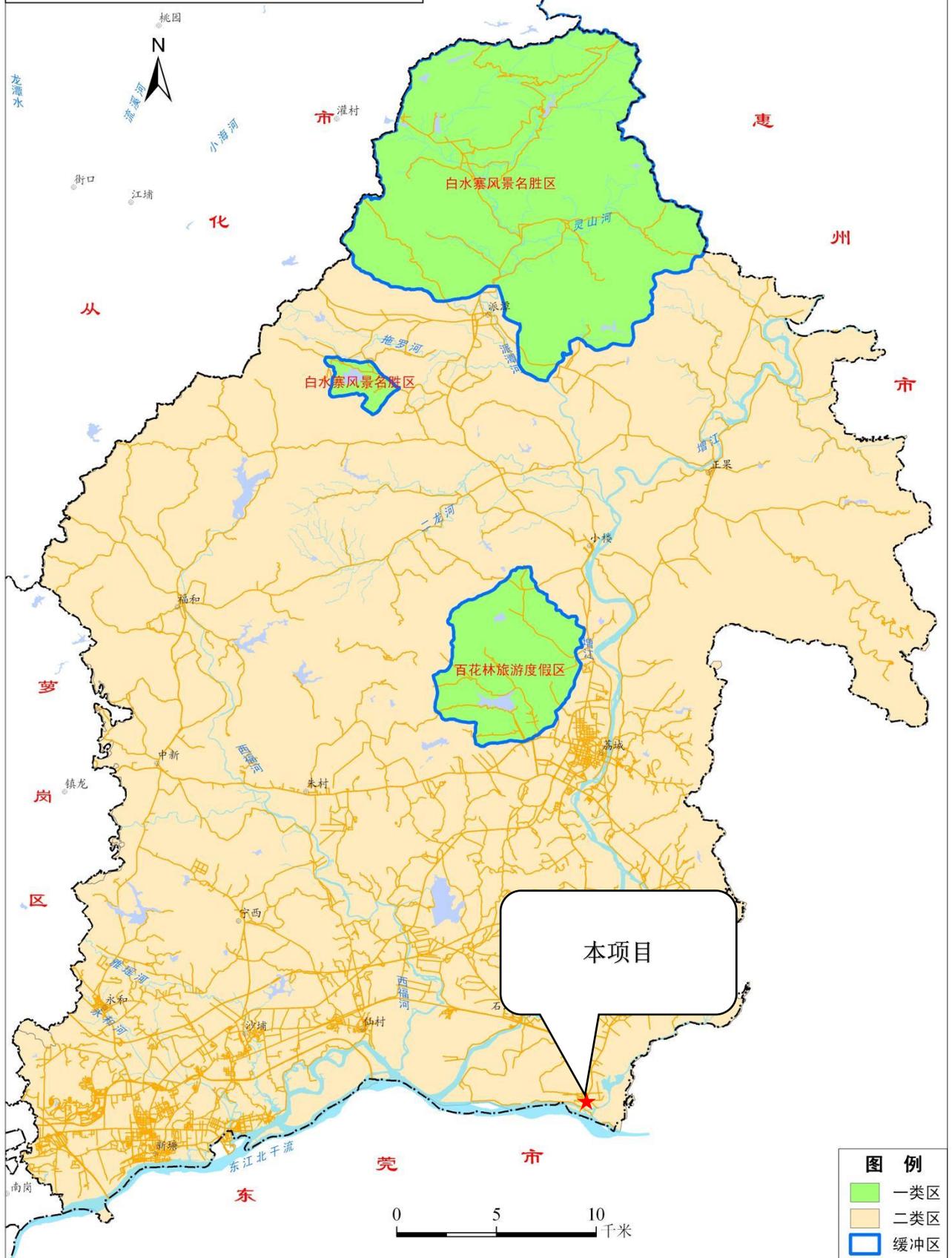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平面布置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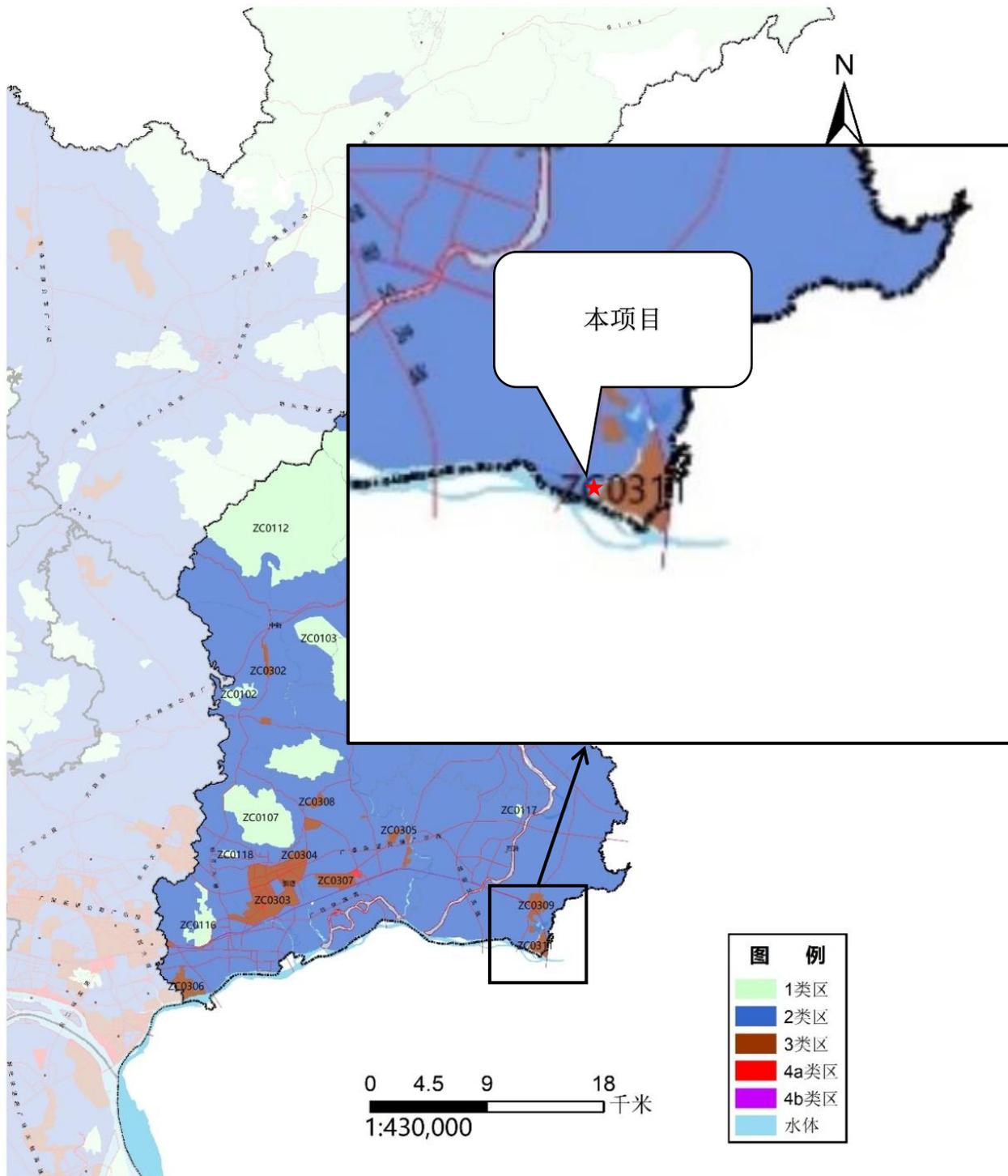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增城市部分)



附图 7 增城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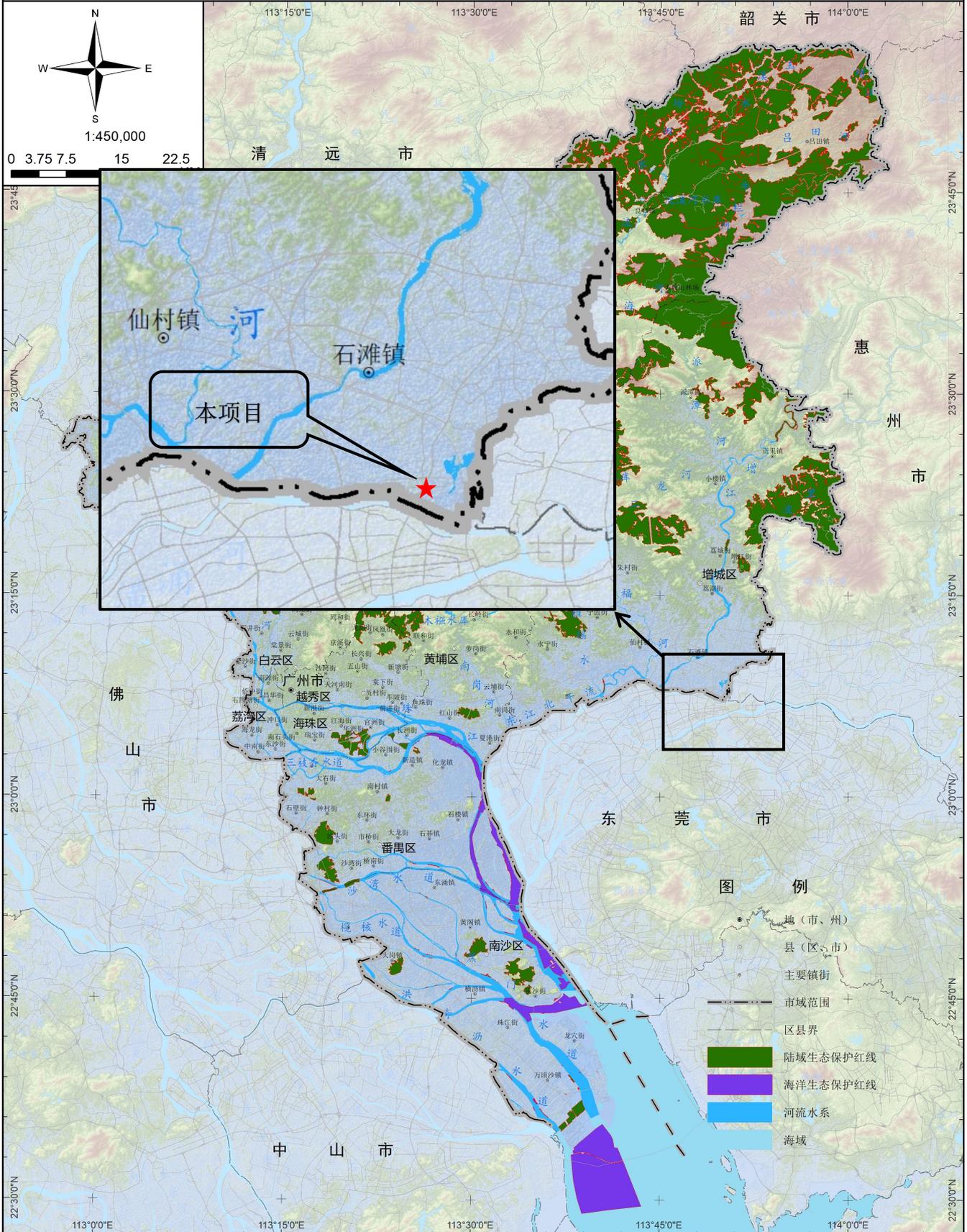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附图 8 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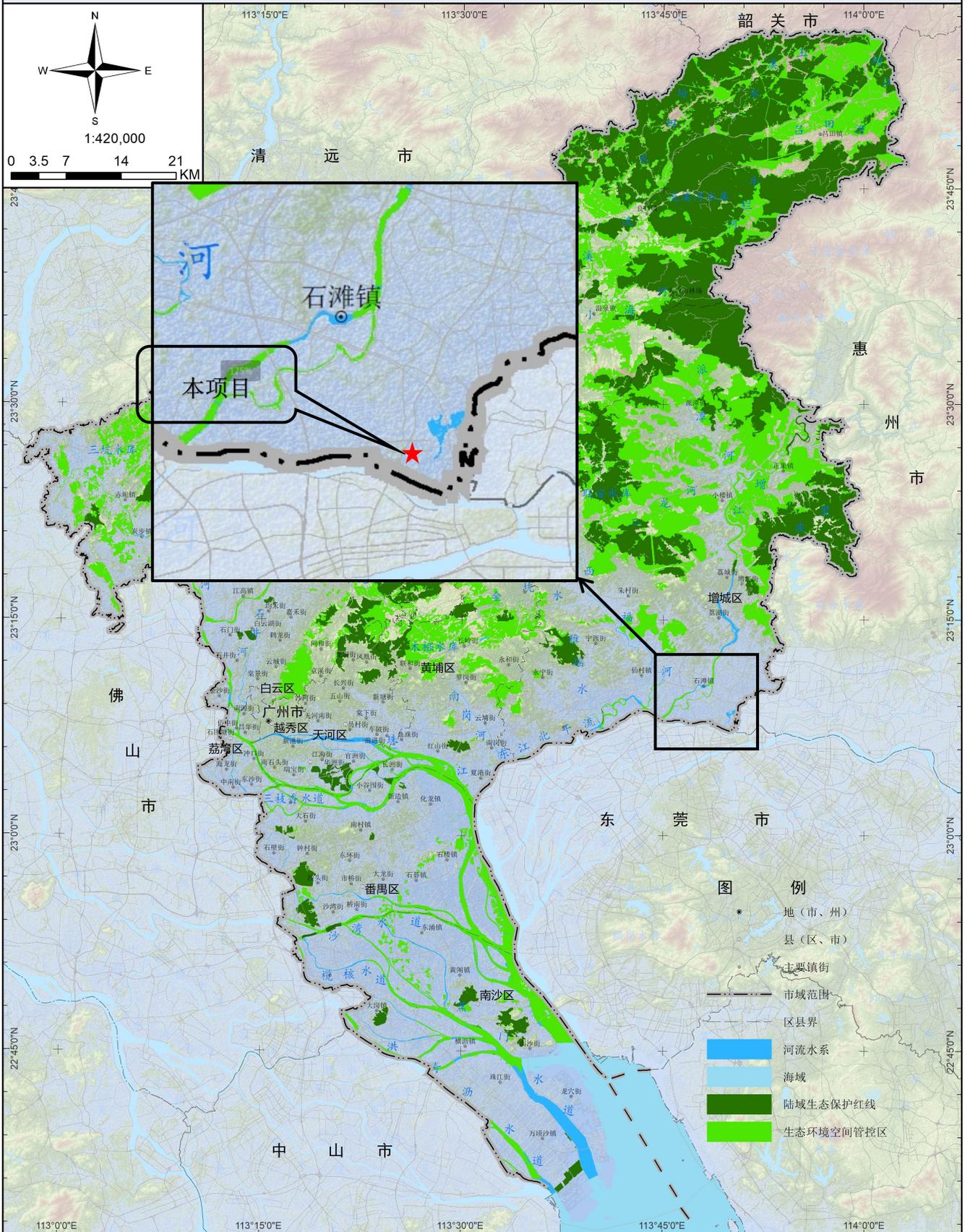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5

02

附图9 广州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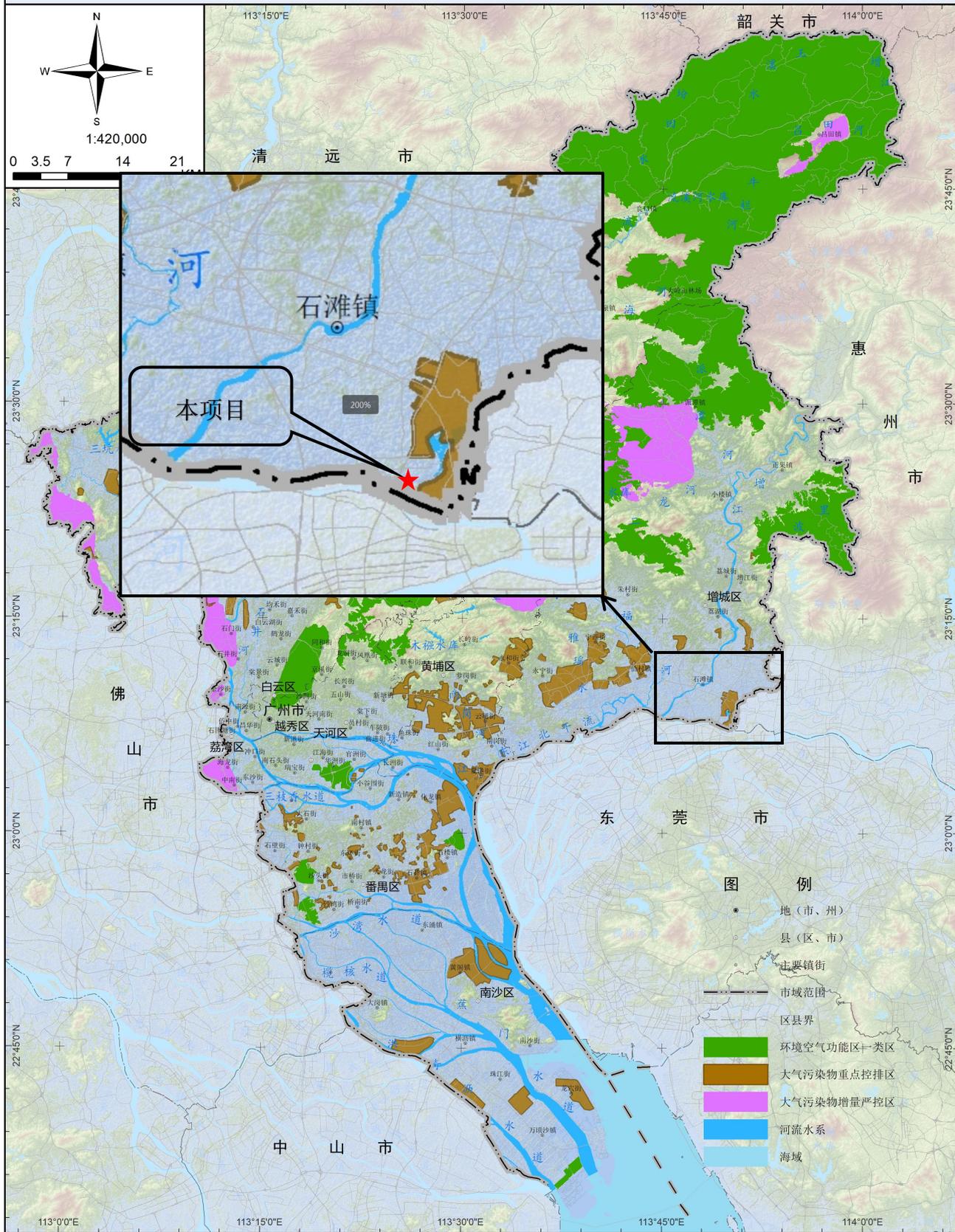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5

03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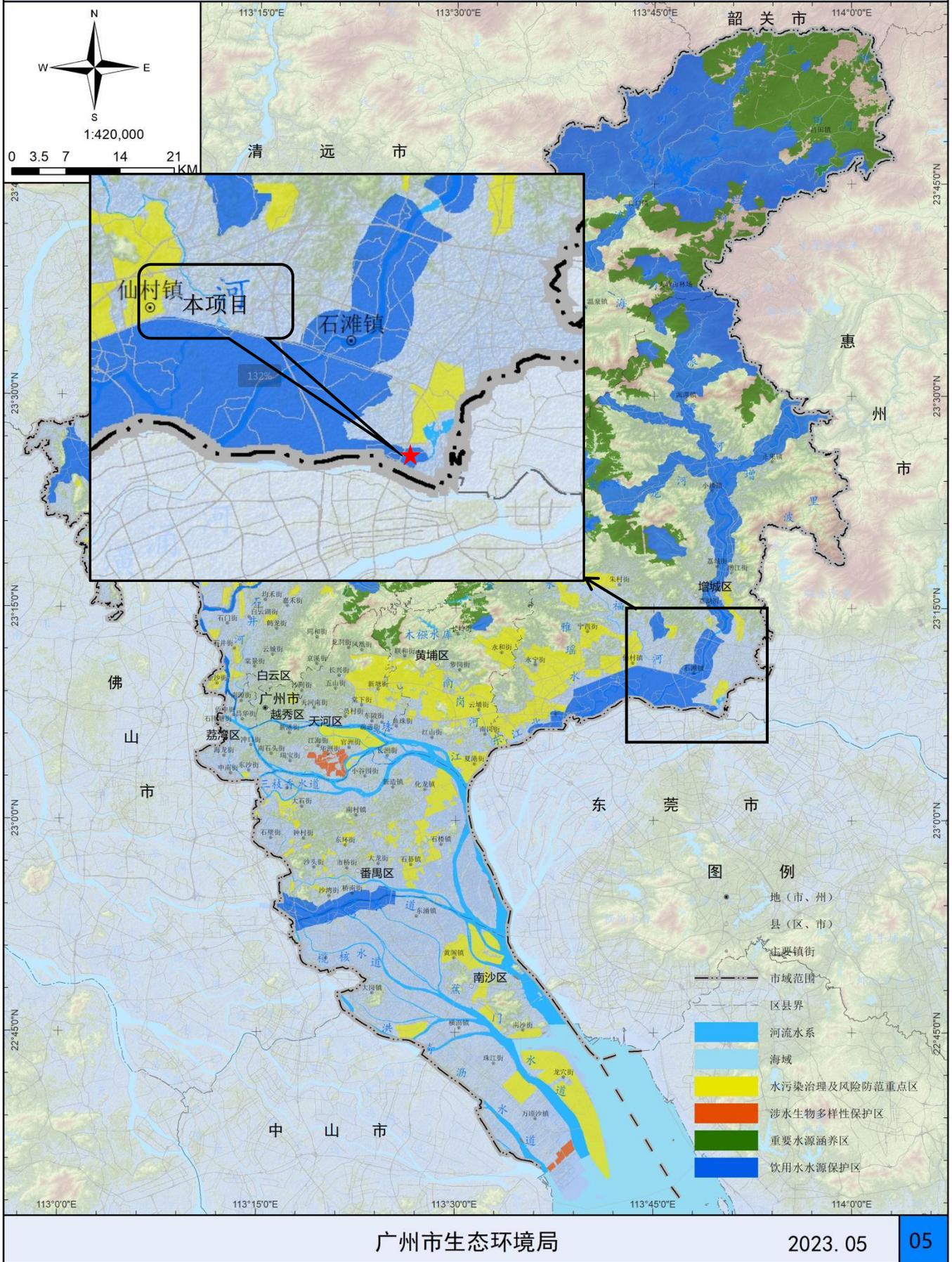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5

04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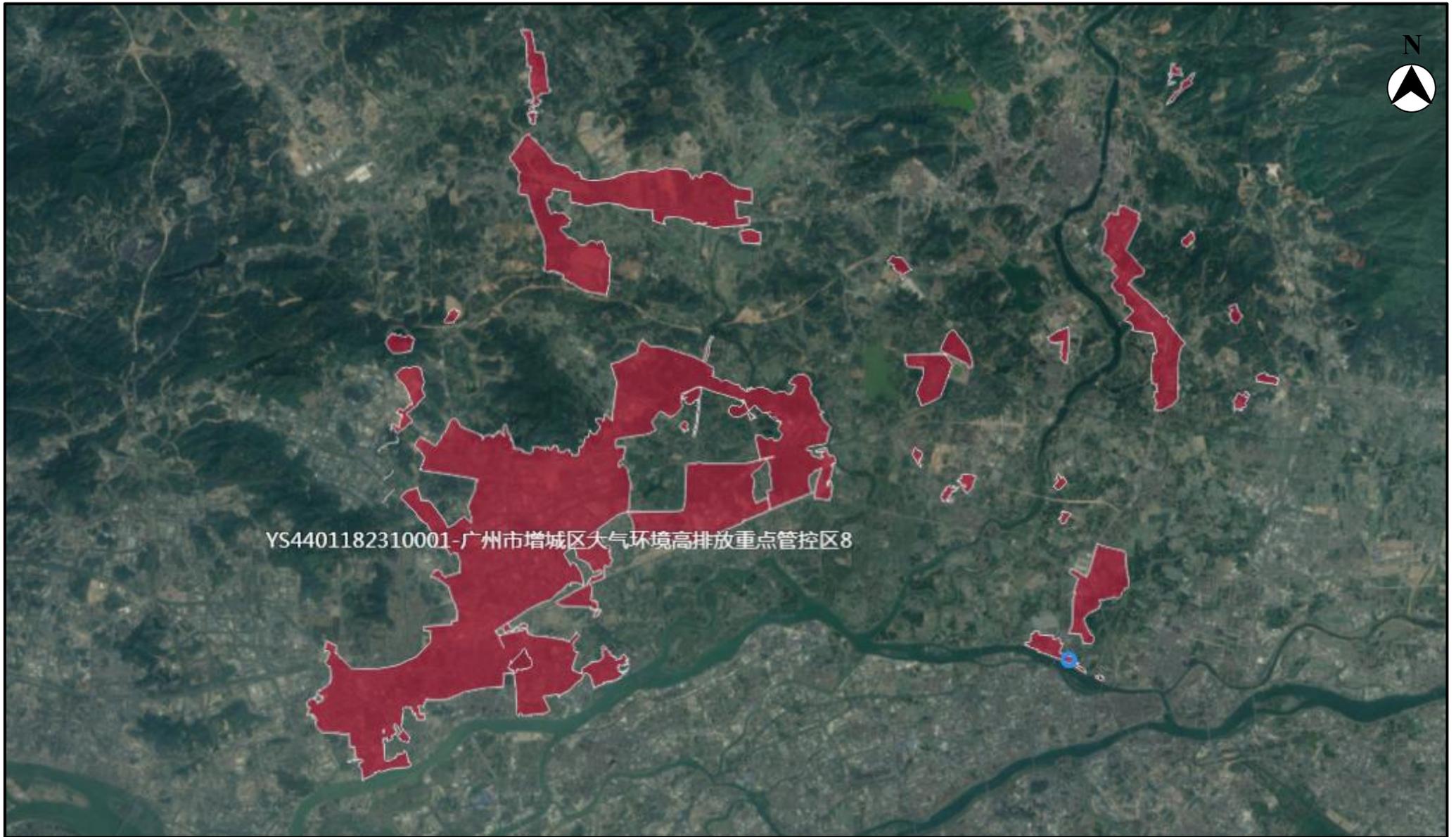
附图1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管控分区）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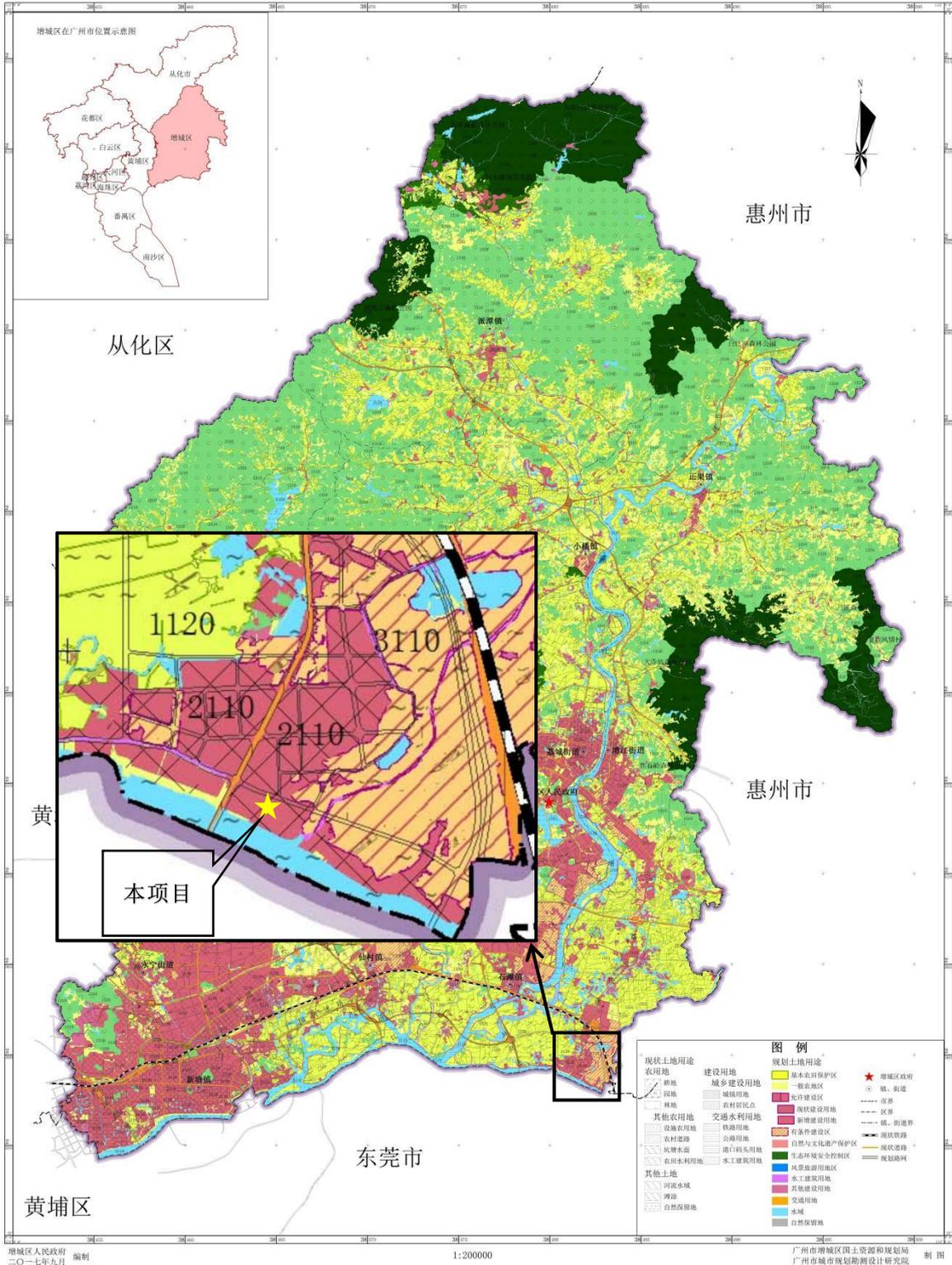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8 增城区图例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证件类型：居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

通讯地址：广州

）号（办公楼）

联系电话：136

承租人（乙方）：

证件类型：居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广州

号

联系电话：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租赁标的物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及附属设施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租赁标的物坐落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沙庄上围村【厂房两栋；宿舍楼一栋（四层）】（以下简称“租赁标的物”），具体以现状为准（租赁标的物后附平面图）。乙方租用租赁标的物作为不干胶标签的生产及相关业务经营使用，乙方须取得经营上述业务的合法资质和授权，不得经营非经国家特许经营或行政许可的项目，不得经营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行业。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需经营前述约定以外的用途或业务，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将相应业务资质向甲方备案。

甲方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并管理租赁标的物，乙方确保不影响相邻物业正常使用出入口、通道。

1.2 租赁标的物及附属设施权属状况：

租赁标的物厂房交付标准为按现状交付；租赁标的物宿舍交付标准为每间宿舍通水通电，墙面、门窗装修完好。乙方对租赁标的物的交付标准及现状确认并予以接受。

1.3 租赁标的物情况：以租赁标的物交付确认书的《现状照片、车间及图纸》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标的物的期限自实际交付之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2.2 免租期：

甲方给予乙方【3】个月的装修免租期，具体免租时间以实际交付乙方之日起算。免租期

议自动解除，应无条件退还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3.2.2 自免租期届满后的第二个月开始，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每月【5】日前支付当月租金，如遇节假日则应当在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及时支付。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个月押金，现由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向甲方支付应付押金，甲方收到押金后将收取赤壁凯利隆科技有限公司的一个月押金退还给赤壁凯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账户如有变更，应至少在乙方下一期租金付款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原指定账户已收到相应款项的，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相应付款义务。

3.4 本条款所约定的租金均为不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点为【9】%，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的为准）。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税费以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额为限，不再承担其他任何税费。

下：

二路2号

乙方开票信息如有变更，应至少在乙方下一期租金付款日【5】日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以乙方原本开票信息进行开票的，乙方不能因此延迟支付租金，因此产生的换开发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成功办理营业执照环

目扣

日内将合同履行保证金差额补齐，否则按照本合同 12.2 款（4）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收到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水电费，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乙方可以在租期届满前两个月主张抵扣租金或水电费。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标的物所产生的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产生应由乙方承担的政府行政类收费且甲方实际代扣代缴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单位出具的缴费通知单或收据等书面文件供乙方查阅，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缴纳。

5.2 上述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纳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3 卫生，垃圾清运费每月人民币【1000】/月（不含税价，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额为限，不再承担其他任何税费）。厂长费每月人民币【1000】/月（不含税价，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额为限，不再承担其他任何税费）。交付方式同房租一起乙方每月向甲方定时支付。

5.4 水电费：电费由甲方将变压器过户给乙方后（如甲方安装光伏或参与市场化，甲方要无条件配合乙方），乙方自行缴纳。水费从交付给乙方之日起由乙方承担，水表起数为 。

5.4.1 甲方将水接驳口接至乙方厂房处，厂房内部接驳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宿舍楼的每一间房通水通电，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4.2 甲方将现有一台 1250KVA 变压器过户给乙方使用，该变压器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变压器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障乙方的正常使用。变压器使用费用为每月人民币 3800 元（不含税价，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额为限，不再承担其他任何税费），变压器出现故障甲方应及时维修（如因乙方超负荷导致变压器损坏，则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及时维修导致乙方不能正常营业的产生损失的，按照年房租的 5%，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交付方式同房租一起乙方每月向甲方定时支付。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与南方电网进行对接。

5.4.3 自来水收费根据乙方实际产生量，按供水部门价格收取。

5.4.3 甲方应于乙方付款前将乙方上月应付水费账单交乙方，乙方在收到应付水费账单后 5 日内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缴纳水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水费后应当及时缴至供水部门，若因甲方未及时缴交水电费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但乙方延期向甲方支付水电费导致的除外。

第六条 租赁标的物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完合同履行保证金及预付租金后，在【2024】年【5】月【1】日将租赁厂房交付给乙方。宿舍楼装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后达到交付条件时进行交付，宿舍楼免租期按照交付时间进行顺延。乙方逾期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及预付租金导致交付时间延长的，免租期不予顺延，厂房自【2024】年【5】月【1】日起计算免租期；宿舍达到交付条件后，甲乙双方签署交付确认书起计算免租期。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标的物时仔细检查租赁标的物的现有状态，双方应当于交付当日共同签署《租赁标的物交付确认书》以完成交付，乙方逾期签署《租赁标的物交付确认书》，视为乙方同意按现状接收，甲方已完成交付。

6.4 甲方应于交付之日将租赁标的物内所有设施、设备等物品清理完毕，否则视为甲方放弃该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悉归乙方处理，甲、乙双方不得依此向对方主张任何损失及赔偿。

第七条 施工

租赁期间，如需要对租赁物进行改造的，经甲乙双方进行协商，乙方对租赁标的物进行装修改造、下水道、供水、配电（含增容）及所进行的环境改造等，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建审批和建设安装，且改造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绝不可以改变租赁标物的主体结构，比如破坏承重墙等。乙方对租赁标的物进行施工；相关图纸应提前提供给甲方查阅，并需就是否涉及到改变主体结构和影响承重墙等公共安全性问题单独出具声明和承诺。若甲方自收到相关图纸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甲方协助提供相关资料给予乙方办理所需手续；乙方向政府完善相关手续后可安排进行施工（乙方办齐手续后 5 日内须提供资料给甲方备案），因租赁标的物施工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完善相关手续进场施工产生的责任，

或者实际未按申报方案施工产生的责任) 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租赁标的物进行改造后最终的完整竣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消防等) 须在改造完成之日后【 /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交付给甲方。

第八条 租赁标的物的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 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 安全用水、用电,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乙方应合理使用和负责维修该租赁标的物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该租赁标的物镶嵌附属设备等设施)。若影响到公共安全的情况下, 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拒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并按第 12.2 条(4)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转租、续租

9.1 转租

租赁期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直接或间接转让予其他第三方或擅自分租、转租、出借或交换租赁标的物或其任何部分(不论是否盈利)。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因变更承租方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损失费用。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 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标的物的, 双方可就续租事宜进行重新协商, 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利, 房租根据市场价格再进行协商, 若达成一致应重新订立新的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

第十条 租赁标的物返还

10.1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 乙方须将租赁标的物交还给甲方且把场地及场地上所有建筑物、固定设施及镶嵌完整的附着物无偿交还给甲方, 财产所有权归甲方或业主所有, 乙方不得毁坏, 否则立即修复原状或赔偿给甲方; 未形成镶嵌的装饰装修物, 可由乙方拆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或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清空或搬离租赁标的物的其余所有未镶嵌、可移动的设施及设备。

10.2 返还租赁标的物时, 双方当事人应当对租赁标物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查验, 并在《租赁标的物交还确认书》中签章。

10.3 乙方以租赁标的物地址作为工商注册地的, 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或租赁合同提前解除后的 20 日内完成注册地变更或注销手续, 使租赁标的物可重新作为工商注册地供新租户使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交还租赁标的物

并结清应付的费用给甲方后 15 日内，甲方应将合同履行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拖欠租金或水电费达【30】日；
- (2) 乙方在租赁标的物内从事违法活动、或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
-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擅自将承租租赁标的物转租（借）、分租（借）给他人使用，或为租赁标的物设立抵押权等权利负担的；
- (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租赁标的物用途，经营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商业行为；
- (5)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擅自变动租赁标的物主体结构，造成主体结构损坏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复完成的；
- (6) 因乙方违法违规经营或乙方自身管理不善引起的聚众闹事、火灾事故等影响整个园区社会形象的不利事件，若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超过 50 天不予解决的。若甲方因乙方此等行为而必须先行垫付的工资和其他所有损失，甲方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向乙方追索
- (7) 其他法定的情形。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标的物达 30 日；
- (2) 甲方因交付的出租标的权属纠纷、产权瑕疵、被查封等原因导致乙方实际无法经营。
- (3) 甲方无故干扰乙方正常经营的。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该租赁标的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该租赁标的物被依法征收、征用的。
- (3) 该租赁标的物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租赁标的物拆迁许可范围而无法正常使用

的。

在以上第(1) - (3)情形下，甲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及时通知乙方，对租赁标的物所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补偿款、建筑物补偿等归业主或甲方所有（根据相关约定执行），装修补偿、设备设施补偿、经营性补偿、停产停业补偿、临时安置费、搬迁补偿、员工遣散补偿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拿到赔偿款的同时需付清中介费及装修免租期时间段的房租。本合同解除，乙方按照第十条约定交还租赁标的物给甲方后 15 日内，对于乙方已缴纳但未使用期限内的剩余租金、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付费用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且在未得到乙方的签字确认情况下单方面同意拆迁、征收、征用、土地权收回等情况下，甲方需根据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对乙方进行装修补偿、设备设施补偿、经营性补偿、停产停业损失、临时安置费、搬迁补偿、员工遣散经济补偿。但甲方及

时通知乙方但乙方消极应对除外。

(4) 在租赁期内，如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交还租赁标的物并结清应付的费用给甲方后 15 日内，甲方应将剩余合同履行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11.5 存在上述 11.2 至 11.4 款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租赁标的物(因乙方逾期支付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全部预付租金的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首年月租金的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交付租赁标的物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及预付租金，并自乙方支付全部履约保证金及预付租金之日起至甲方返还之日止，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违约金。

(2)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2)款约定情形，影响乙方继续使用承租的租赁标的物，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及乙方按第十条约定返还租赁标的物后 30 日内无息退回合同履行保证金及双倍返还乙方已付但未实际使用的租金，乙方应按第十条约定返还租赁标的物，否则乙方须按第 12.2 (6) 款约定承担责任。

(3) 租赁期间，因甲方原因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要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提前收回租赁标的物的，甲方应当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金及保证金，同时赔偿乙方对租赁物装修补偿、设备设施补偿、经营性补偿、停产停业损失、临时安置费、搬迁补偿、员工遣散经济补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已知悉有关租赁标的物产权或租赁标的物结构状态以及该租赁标物的权属情况，不得以前述原因导致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没有取得相关经营证照等为由提前解除合同或拒交租金、水电费、税费等其他应付费用。

(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履行保证金及预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首年月租金标准的千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合同履行保证金及租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及首年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缴纳的全部合同履行保证金及已支付的费用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收回租赁标的物(乙方应按第十条约定返还租赁标的物)，同时乙方向甲方赔偿剩余租赁期限的租金总额作为违约金。

(4) 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不予退回,且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中介费及装修免租期时间段的房租,乙方应按第十条约定返还租赁标的物,且向甲方赔偿剩余租赁期限的租金总额作为违约金。

(5)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及时撤离并交还租赁标的物。

(6)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及时撤离并交还租赁标的物。乙方逾期交回租赁标的物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乙方占用租赁标的物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每月(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按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时的月租金标准的十倍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本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13.1 乙方对乙方的生产工艺与生产产品已了解,甲方租赁标的物经营所必需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证照、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等相关证照需满足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环评、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的要求,甲方应给与必要的协助。如乙方无法办理营业执照、环评有关经营生产的证件时,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13.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协议、附件、函件的内容,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在租赁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经营和业务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

13.3 本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同样有效。本合同不同条款对同一行为的违约责任的约定不一致或者发生竞合的,甲方有权对适用条款进行选择。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述地址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起诉方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差旅费等由败诉

方承担。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16.1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双方依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

17.1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承诺与保证

18.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标的物、按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租赁标的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也不会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

18.2 租赁标的物使用期间，乙方应自行办理其经营所需的一切合法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营业所需的一切证照、批准及许可），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所需手续。如乙方营业执照内容变更，须3日内将更新后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交给甲方备案。因乙方未能办理相关手续或经营管理问题而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8.3 租赁期间乙方对该租赁标的物及其内的人身和财产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乙方保证在该租赁标的物内安全存放危险化学品或其他易燃易爆物等危险品，存放期间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或其聘请的雇员、委托的承建商及代理人、乙方的顾客的行为或疏忽出现事故引起租赁标的物损失或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全部经济和法律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自行行为使用租赁标的物向保险公司办理涉及人身、财产等各项保险。

18.5 乙方自行负责一切经营费用和按时依法缴纳税务、工商、环卫、环保等税费规费，负责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经营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自行承担拖欠工人工资、劳资纠纷等责任，由上述原因引起的社会问题、法律责任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8.6 乙方清楚知悉租赁标的物消防情况，同意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并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作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如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办理二次消防验收，乙方应自行办理，甲方提供协助。乙方必须遵守有关防火、用电、治安安全管理条例，按要求配备灭火设备，

无条件配合甲方、公安、消防、工商等部门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及时整改。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发生的安全、失火、失窃等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并因此引起的场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8.7 甲方与赤壁凯利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6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

(签字):

月 29 日

福建省福化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碳五石油树脂)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碳五石油树脂

化学品英文名：C5 Hydrocarbon Resin

企业名称：福建省福化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邮 编：363215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电话：0596-3691025

传真号码：

企业应急电话：

产品代码：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用于生产油漆、胶粘剂、轮胎、橡胶等。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分类：易燃固体，本品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对眼睛、皮肤、粘膜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主要成分是间戊二烯聚合物。

CAS 号：64742-16-1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有不适迅速就医。
-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接触高热、火焰或氧化剂易发生燃烧；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本品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护服，佩戴呼吸设备，在上风口灭火。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灭火时注意人员防护。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 a) 迅速报警。
- b) 切断火源。
- c)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 d) 注意事项：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 e) 消除方法：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

外观与性状：透明浅黄色不规则粒状

沸点(°C)：无资料

熔点(°C)：90-11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0.9-1.00

闪点(°C)：>200°C

自燃温度(°C)：≥450

爆炸上限 [% (V/V)]：无资料

爆炸下限 [% (V/V)]：15g/m³

溶解性：不溶于水、醇类，易溶于芳烃、脂肪烃、醚类、酮类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受热。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LD₅₀：<1600mg/kg

LC₅₀：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鱼类和水体要给予特别注意。还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物品。

废弃处置方法：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操作人员应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本品不属危险化学品

UN 编号：无意义

包装标志：防暴晒、防雨淋、防高温

包装类别：III类包装

包装方法：本品包装在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中，每袋净重 25Kg。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废弃等做了相应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1985年3月6日国务院发布)，属于禁止倾倒的物质。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对该物质的公路运输做了具体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1995]104号)，对该物质的铁路运输做了具体规定。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1996年11月4日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发布)，对该物质的水路运输做了具体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1996年2月27日民航总局令第48号制定)，对该物质的航空运输做了具体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编写部门：生产技术部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16483-2008) 声明：

本 MSDS 是根据我们的经验和现有技术文献而编制的，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本产品的技术规格。用户在使用本产品时应应对有关数据和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安全操作规程。我们将根据最新技术资料，保留对本 MSDS 进行修订的权利。

附件 5 热塑性弹性体 SIS MSDS 报告

热塑性弹性体 SIS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1.1

制订/修改日期 2023-01-01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热塑性弹性体 SIS

版次: 1.1

制订/修订日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热塑性弹性体 SI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弹性体 SIS、热塑性弹性体 SIS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SIS、弹性体 SIS、热塑性弹性体 SIS、

化学品英文名称: Thermoplastic SIS elastomer, Styrene isoprene block polymer

企业名称: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路 2666 号

邮编: 315207

电子邮件地址: sales@jhvest.com

传真号码: 86-0574-86369000

企业应急电话: 86-0574-86656904

生效日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

技术说明书编码:

国家应急电话: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 苯乙烯和异戊二烯共聚体

CAS 号码: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无

潜在健康影响:

吸入: 熔融状态下的原料所产生的气体, 会诱发对呼吸器官的刺激, 必要时需安装空气净化器。

眼接触: 固体状或粒子状原料与眼睛接触时会产生刺激。

皮肤接触: 一般情况下, 对皮肤不产生刺激。

慢性反应: 无

暴露信息:

侵入路径: 吸入, 接触。

损害器官: 呼吸器官, 眼睛。

影响结果: 吸入熔融状态下所产生的气体, 会刺激器官; 固体状胶粒进入眼睛会产生刺激。

症状: 有刺激感。

过分暴露造成的病情恶化: 吸入过量气体时, 应将病人移至空气清新处, 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 及时采取适宜措施, 并接受医生治疗。

致癌性: 无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一般情况下, 不可能吸入固体胶粒, 但在吸入过多的熔融树脂所产生的气体时, 应呼吸新鲜的空气, 必要时施行人工呼吸, 及时采取适宜措施, 并接受医生治疗。

皮肤接触: 与皮肤接触时, 无特别症状。

眼接触: 只产生物理性的伤口, 除去异物, 接受医生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闪点: °C 沸点: °C 爆炸极限: 无

可燃性极限: 不适用, 不可燃

灭火剂: 粉末灭火剂, 二氧化碳, 水喷雾及规定泡沫。

有害燃烧产物: 热分解时有可能放出有毒性或危险性的气体。

灭火注意事项: 灭火人员须穿戴防毒面具、头盔、灭火衣、手套及橡胶靴, 防止吸入有毒、有刺激性气体以及热分解所产生的烟雾。

异常的火灾爆炸危害: 无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不存在相关事项。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 储存范围内禁止明火, 储存在 60℃以下。置于阴凉处。

使用: 当作一般可燃固体对待, 不要堆积及散布粉尘在其中, 以便降低爆炸危险。

特殊注意事项: 无特别要求。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常温常压下非常稳定, 不需要特别的管理措施。作业场所需安装通风装置。

呼吸保护一般情况: 为了防止吸入熔融树脂产生的气体, 必要时配备净化器。

紧急情况: 常温常压下非常稳定, 不需要特别的管理措施。

防护手套: 必要时配备安全手套。

眼睛的保护: 必要时配备安全眼镜。

其它防护设备: 常温常压下非常稳定, 不需要特别的管理措施。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白色 嗅觉: 无

分子量: 150,000~40,000

沸点:

比重 (空气=1): 0.92

冰点/熔点: 180-200℃

蒸汽压:

气体密度 (70° F (21.1℃) 1个大气压下):

水溶性 (体积/体积, 32° F (0℃)): 不溶于水, 溶于丙酮、己烷等有机溶剂。

膨胀比率 (体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化学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化学性质非常稳定。

需避免的情况: 避开火源, 禁止加热到 60℃ 以上, 不易燃烧, 不易点着, 避开强氧化剂、过热及与火星的接触。

不兼容性: 不详

有害的分解产物: 常温, 大气压下分解不可能; 热分解时, 可能包含有毒的碳氧化合物。

有害的聚合反应: 不详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在一般土壤中不分解。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未用的产品/空容器: 因在一般土壤中不分解, 应丢弃于指定的场所。

处理: 回收再利用, 烧毁或废弃于指定场所。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无资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无资料。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无资料。

附件 6（水性油墨（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水性 UNIPAPER 艾利灰

版本 2.2

修订日期 2020/11/19

打印日期 2020/11/27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水性 UNIPAPER 艾利灰
材料 : 10-905420-5.2040
化学性质 : 树脂、有机和无机颜料（不适用于冲淡剂、分散剂等无颜料体系）与添加剂形成的以水为主要溶剂的混合液。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Siegwerk Druckfarben AG & Co. KGaA
地址 : Alfred-Keller-Straße 55
Siegburg 53721
电话号码 : +4922413040
应急咨询电话 : 400 6267 911 Shanghai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for
Chemical Industry/上海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电子邮件地址 : msds_info@siegwerk.com
传真 : +492241304777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供专业用户使用的印刷油墨、光油及油墨相关产品。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有色的
气味 : 特征的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类别 2A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 : 类别 3

GHS 标签要素

水性 UNIPAPER 艾利灰

版本 2.2

修订日期 2020/11/19

打印日期 2020/11/27

象形图	:	
信号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2 + P352 如接触皮肤: 使用大量水冲洗。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2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健康危害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异丙醇	67-63-0	>= 1 - < 10
乙醇胺	141-43-5	>= 1 - < 2.5
氨水	1336-21-6	>= 0.25 - < 1
2, 4, 7, 9-四甲基-5-癸炔-4, 7-二醇	126-86-3	>= 0.1 - < 0.25

水性 UNIPAPER 艾利灰

版本 2.2

修订日期 2020/11/19

打印日期 2020/11/27

4. 急救措施

- 一般的建议 : 患者以复原体位躺下, 盖被保暖。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在症状持续或有担心, 就医。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 吸入 :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让患者保持暖和和休息。
如果呼吸不规律或停止, 给予人工呼吸。
-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用肥皂和水彻底洗涤皮肤或者用有效的皮肤清洗剂。
不要用溶剂或稀释剂。
- 眼睛接触 : 取下隐形眼镜。
用大量洁净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 保持眼睑分开。
寻求医生的建议。
- 食入 : 如意外吞咽, 立即就医。
保持休息。
用水漱口。
禁止催吐。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无适用资料。
无适用资料。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无适用资料。

5. 消防措施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用水雾, 耐醇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 不合适的灭火剂 : 大量水喷射
- 特殊灭火方法 :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单独收集被污染的消防用水, 不可排入下水道。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火灾后的残留物和污染的消防用水。
-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6. 泄漏应急处理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给该区域通风。
请参阅第 7 部分和第 8 部分所列的防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 :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 请告知有关当局。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 围堵溢出物, 用非可燃性材料(如砂子、泥土、硅藻土、蛭石)

水性 UNIPAPER 艾利灰

版本 2.2

修订日期 2020/11/19

打印日期 2020/11/27

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吸收溢出物，将其收集到容器中，根据当地的或国家的规定处理(见第 13 部分)。
用洗涤剂清洗，不要用溶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 防火防爆的建议 : 一般性的防火保护措施。远离明火、热的表面和点火源。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避免超过规定的职业接触极限(见第 8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 8 部分。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避免吸入蒸气或雾滴。
- 防止接触禁配物 : 远离氧化剂, 强碱和强酸, 以防止放热反应。

储存

- 安全储存条件 :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贮存在干燥的, 5-25° C 通风良好处, 并远离热源和火源、及直接日晒。
见标签上的预防措施。
禁止吸烟。
防止非授权进入。
- 禁配物 : 远离氧化剂, 强碱和强酸, 以防止放热反应。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数值的类型 (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依据
异丙醇	67-63-0	PC-TWA	350 mg/m ³	CN OEL
		PC-STEL	700 mg/m ³	CN OEL
		TWA	200 ppm	ACGIH
		STEL	400 ppm	ACGIH
乙醇胺	141-43-5	PC-TWA	8 mg/m ³	CN OEL
		PC-STEL	15 mg/m ³	CN OEL
		TWA	3 ppm	ACGIH
		STEL	6 ppm	ACGIH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控制参数	生物标本	采样时间	容许浓度	依据
	67-63-0	丙酮	尿	工作周中最后一个	40 mg/l	ACGIH BEI

水性 UNIPAPER 艾利灰

版本 2.2

修订日期 2020/11/19

打印日期 2020/11/27

				工作日下 班时		
--	--	--	--	------------	--	--

工程控制 : 维持空气浓度低于职业接触标准。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 必须戴好化学防护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工作服不可用着火时会融化的织物制成。
皮肤接触后要洗净。

手防护

备注 : 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法规 (EU)2016/425 和从它衍生出来的 EN 374 标准所给出的规格。请注意阅读手套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手套的渗透性和溶剂穿透时间的说明。同时考虑使用场合的具体情况,例如危险的切割,砂磨和接触时间等。因为此产品是几种物质的混合制剂,所以手套材料的使用期限不能事先就计算出来,必须在使用前测试。穿透时间取决于许多因素,手套的材料,厚度,形状等,所以要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测定。选择合适的手套不仅要根据它的材料,还要根据其它的质量特征,这些情况各个供应商是不同的。护肤油膏可以保护接触部位的皮肤,但不能用于已接触的情况。如果手套有任何老化或化学品渗透的迹象,应丢弃并更换。

防护措施 : 个人保护设备包括:合适的保护手套,安全眼镜和防护服

卫生措施 : 个人用的防护设备要放在离开工作区的清洁的地方。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远离食品和饮料。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有色的

气味 : 特征的

气味阈值 : 未测定

pH 值 : 未测定

熔点/熔点范围 : 不适用

沸点 : > 38 ° C

闪点 : 无闪火

水性 UNIPAPER 艾利灰

版本 2.2

修订日期 2020/11/19

打印日期 2020/11/27

蒸发速率	: 未测定
爆炸上限	: 未测定
爆炸下限	: 未测定
蒸气压	: < 1,100 hPa (50 ° C)
蒸气密度	: 未测定
密度	: 大约 0.99 g/cm ³ (20 ° C)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未测定
分解温度	: 此物质或混合物不被分类为自身反应性物质。
黏度	
运动黏度	: > 21 mm ² /s (40 ° C)
爆炸特性	: 无爆炸性
氧化性	: 此物质或混合物不被分类为氧化剂。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稳定性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危险反应	: 未见报道。
应避免的条件	: 防冻、防热、防阳光。
禁配物	: 远离氧化剂, 强碱和强酸, 以防止放热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

急性经口毒性	: 急性毒性估计值: > 5,000 mg/kg 方法: 计算方法
急性吸入毒性	: 急性毒性估计值: > 40 mg/l 暴露时间: 4 000000 测试环境: 蒸气

水性 UNIPAPER 艾利灰

版本 2.2

修订日期 2020/11/19

打印日期 2020/11/27

方法: 计算方法

急性经皮毒性 : 急性毒性估计值: > 5,000 mg/kg
方法: 计算方法

皮肤腐蚀/刺激

产品:

备注: 本信息不可用。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产品:

备注: 本信息不可用。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

备注: 本信息不可用。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产品:

体外基因毒性 : 备注: 由于缺乏资料, 未被分类。

致癌性

产品:

致癌性 - 评估 :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产品:

生殖毒性 - 评估 : 根据现有资料不可能对生育能力的毒性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水性 UNIPAPER 艾利灰

版本 2.2

修订日期 2020/11/19

打印日期 2020/11/27

吸入危害

产品:

无吸入毒性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

对鱼类的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对藻类的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对细菌的毒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组分:

乙醇胺: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27.04 mg/l
暴露时间: 48 000000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2
备注: ECHA REACH - 档案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

生物降解性 : 备注: 无数据资料

组分:

乙醇胺:

生物降解性 : 结果: 快速生物降解的。
生物降解性: > 90 %
暴露时间: 21 d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301A
备注: ECHA REACH - 档案信息

生物蓄积潜力

产品:

生物蓄积 : 备注: 无生物蓄积。

水性 UNIPAPER 艾利灰

版本 2.2

修订日期 2020/11/19

打印日期 2020/11/27

组分:

乙醇胺:

生物蓄积 : 备注: 此产品互溶于水, 在水和土壤均有快速生物降解性。预期不具有蓄积性。
ECHA REACH - 档案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产品:

迁移性 : 备注: 当在使用区域内的土壤是易渗透性的, 特别是地下水位浅的地方, 会引起地下水污染。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产品:

环境归宿和途径 : 备注: 本品未测试过。

其它生态信息 : 我们尚无有关本品的生态影响资料。

组分:

乙醇胺: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 此物质不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 (PBT)。 此物质不具有高持久性和高生物蓄积性 (vPvB)。
备注: ECHA REACH - 档案信息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 本品不允许排入下水道, 水道或土壤。
按当地法规处理。

污染包装物 : 将未完全清空的包装作为未使用过的产品处理。
在符合当地法规的情况下, 倒空的容器在清洁后可以被填埋。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陆运 (UNRTDG)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空运 (IATA-DGR)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海运 (IMDG-Code)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水性 UNIPAPER 艾利灰

版本 2.2

修订日期 2020/11/19

打印日期 2020/11/27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JT / T 617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职业病防治法

产品成分在下面名录中的列名信息：

TSCA	：	在美国的有毒物质管理条款 (TSCA) 的名录上
AICS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DSL	：	本品中的所有成分都在加拿大 DSL 清单中
ENCS	：	不符合现有名录
KECI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PICCS	：	不符合现有名录
IECS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NZIoC	：	不符合现有名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 已列入

16. 其他信息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CN / ZH

附件 7 (水性油墨 (VOCs 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308796404

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山东德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双创路00187号

样品名称: 柔印油墨
产品类别: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QDP23-002277 - QD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检测周期: 2023年12月05日 - 2023年12月11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Zhang Bo, Justin 张波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5181A5R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05) 8387 1441, or email: CN.Qingdao@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5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56101

1 (86-532) 6899889 www.sgsgroup.com.cn
1 (86-532) 689988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308796404

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AO23-087964.002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照GB/T 38608-2020 附录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1.5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3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 Co., Ltd.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1 (86-532) 66998888 www.sgs.com
1 (86-532) 66998888 sgs.china@s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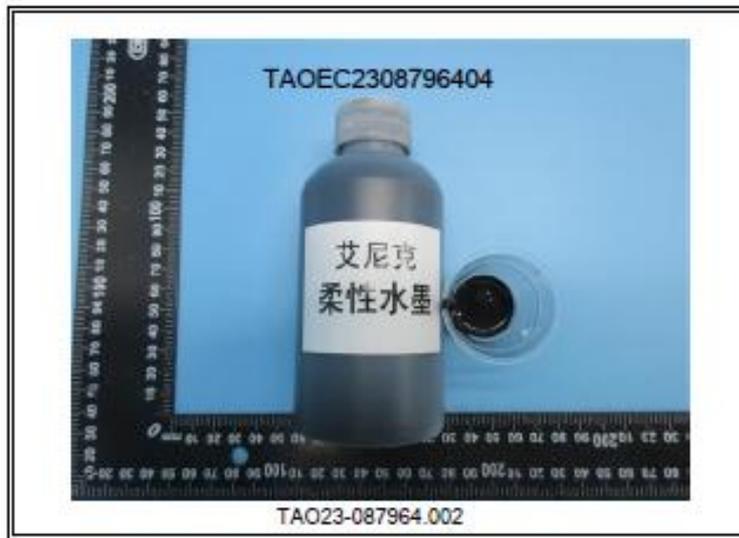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308796404

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cn/Test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the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6)83871443, or email: CN.Qcccheck@sgs.com

SGS (Shanghai) Co., Ltd.

SGS Center No.143, Zhuz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1 (86-532) 6899888 www.sgs.com.cn
1 (86-532) 689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8 烷基化矿物油 MSDS

QR/RHY. S8-2-01-02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产品质量合格证

产品名称: N4010 橡胶增塑剂 环境基矿物油
 产品批号: 2024-44306KL
 生产日期: 2024年03月23日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24日
 编号: 24KL0044

项 目	质量指标	实测值	试验方法
外观	清澈透明	清澈透明	目测
运动粘度(40℃)/(mm ² /s)	报告	168.8	GB/T 265-1988
运动粘度(100℃)/(mm ² /s)	9~11	10.35	GB/T 265-1988
苯胺点/℃	报告	101.2	GB/T 262-2010
颜色/赛氏号	≤+26	+30	GB/T 3555-2022
闪点(开口)/℃	≥210	214	GB/T 3536-2008
倾点/℃	≥-15	-18	GB/T 3535-2006
密度(20℃)/(kg/m ³)	报告	904.0	SH/T 0604-2000
折射率n _D ²⁰	报告	1.4908	SH/T 0724-2002
粘度常数(VGC)	报告	0.838	NB/SH/T 0835-2010
紫外吸光系数(260nm)/[L/(g·cm)]	≤0.30	0.032	NB/SH/T 0415-2013
机械杂质(质量分数)/%	无	无	GB/T 511-2010
水分(体积分数)/%	≤痕迹	无	GB/T 260-2016
硫含量/(mg/kg)	≤10	5	SH/T 0689-2000
氮含量/(mg/kg)	≤10	4	SH/T 0657-2007
稠环芳烃(PCAs)含量(质量分数)/%	≤3	0.9	NB/SH/T 0838-2010
蒸发损失(107℃, 22h)(质量分数)/%	≤0.8	0.41	GB/T 7325-1987
紫外光安定性/赛氏号	≥+15	+30	HG/T 5085-2016附录A
热安定性/赛氏号	≥+18	+28	HG/T 5085-2016附录B
碳型分析(C ₁)(质量分数)/%	≤1	0.0	SH/T 0725-2002
碳型分析(C ₂)(质量分数)/%	≤40	51.4	SH/T 0725-2002
碳型分析(C _P)(质量分数)/%	报告	48.6	SH/T 0725-2002
16种多环芳烃(PAHs)之和/(mg/kg)	≤10	<0.8	SN/T 1877.3-2007第一法
其中 1) 茚/(mg/kg)	≤1	<0.05	SN/T 1877.3-2007第一法
2) 萘/(mg/kg)	≤1	<0.05	SN/T 1877.3-2007第一法
3) 苊/(mg/kg)	≤1	<0.05	SN/T 1877.3-2007第一法
4) 芴/(mg/kg)	≤1	<0.05	SN/T 1877.3-2007第一法
5) 菲/(mg/kg)	≤1	<0.05	SN/T 1877.3-2007第一法
6) 蒽/(mg/kg)	≤1	<0.05	SN/T 1877.3-2007第一法
7) 荧蒽/(mg/kg)	≤1	<0.05	SN/T 1877.3-2007第一法
8) 比/(mg/kg)	≤1	<0.05	SN/T 1877.3-2007第一法
9) 苯并[a]蒽/(mg/kg)	≤1	<0.05	SN/T 1877.3-2007第一法
10) 蔻/(mg/kg)	≤1	<0.05	SN/T 1877.3-2007第一法
11) 苯并[b]荧蒽/(mg/kg)	≤1	<0.05	SN/T 1877.3-2007第一法
12) 苯并[k]荧蒽/(mg/kg)	≤1	<0.05	SN/T 1877.3-2007第一法
13) 苯并[a]比/(mg/kg)	≤1	<0.05	SN/T 1877.3-2007第一法
14) 二苯并[a, h]蒽/(mg/kg)	≤1	<0.05	SN/T 1877.3-2007第一法
15) 苯并[g, h, i]花(二苯并[a, h]花)/(mg/kg)	≤1	<0.05	SN/T 1877.3-2007第一法
16) 茚并[1, 2, 3-cd]比/(mg/kg)	≤1	<0.05	SN/T 1877.3-2007第一法

编制: 王进 审核: 王进

检验结果满足 HG/T 5085-2016 标准的要求。

质量检验专用章
=合格=
编号(09)

签发: 黄惟忠

2024年03月24日

备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1 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商品名: DSR-3028	产品用途: 有机硅离型剂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工业大道 22 号 2 幢
电子邮件: dls@donesonled.com	电话号码: 0760 86511168
传真号码: 0760 86511171	应急电话: 0760 86511168

第 2 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化学品
标签要素: 普通标签
危害说明: 无需
防范说明: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如果接触眼睛, 用水小心的反复冲洗, 戴隐形眼镜者如方便, 先取下眼镜再冲洗眼睛
如果接触皮肤, 用清水冲洗
其它危险: 未知

第 3 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 混合物
成分:

序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
1	聚硅氧烷	63148-62-9	98-100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若吸入: 无需急救
若皮肤接触: 用清水冲洗
若眼睛接触: 作为预防措施, 用清水冲洗眼睛。取下隐形眼镜。保护未受伤害的眼睛。保持眼睛睁开用清水冲洗, 如刺激持续, 马上就医。
若食入: 保持呼吸道畅通。禁止催吐。禁止饮用牛奶和酒精饮料。禁止对神志不清醒的患者通过口喂食任何东西。若症状持续, 请立即将受害人送往医院救治。
注释: 对症医治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合适的灭火剂: 大火时使用泡沫或水雾; 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
不合适的灭火剂: 不确定
特别危险性: 无
灭火注意措施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必要时需佩戴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单独收集被污染的灭火用水。不要排入下水道。火灾残留物以及灭火用水必须按照当地规定予以处理。为了防火, 罐子应分开储存于密闭容



器中，使用喷水冷却完全密闭的容器。

第 6 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确保通风良好。消除所有火源。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谨防累积，避免眼睛接触，不可内服。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和溢出。若产品污染对河流、湖泊或下水道造成污染，需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收集泄漏物，使用适合的不易燃惰性吸收材料（如沙子、泥土、硅藻土、蛭石等）覆盖和吸收，将泄漏物收集于合适的容器中按照当地规定予以处理。（参考第 13 部分）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使用充分的通风排气设备，避免眼睛接触，不可内服，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储存提示：谨慎小心，远离氧化物物料储存

不适合的包装材料：未确定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不需要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毋需特别防护

眼睛防护：使用适当的防护，佩戴适宜的安全护目镜

皮肤防护：进餐前和下班时进行适当的清洗

个人卫生措施：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无气味

pH 值： 6.5-7.5

熔点： 无相关资料

蒸汽压： 无相关资料

溶解性： 与水不混溶

闪点： >93℃闭杯测试法

燃点： 无相关资料

堆密度： 不适用

爆炸性： 无

粘度（旋转粘度）： 25℃； 300-400mPa.s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的

危险反应： 不会产生危害的聚合反应

禁配物： 可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二氧化硅，氧化氮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暴露途径：皮肤接触和意外吞食
过分接触的影响和症状：正常使用下，无显著不良影响
急性毒性

眼镜：直接接触可能引起短暂的发红及不舒服症状

皮肤：单一时间暴露不会有重大影响

食入：正常使用时只有很低的摄入危害

吸入：单一时间暴露不会有重大影响

慢性毒性

皮肤：无适合的资料

食入：反复或大量摄入可能导致身体内部损害

吸入：无适合的资料

其它健康危害信息：无适合的资料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效应：

急性影响：对水生有机体无有害影响：

慢性影响：对水生有机体无有害影响

对废水处理厂的影响：对细菌无有害影响，通过与污水淤泥粘合，可被去除 90%以上，本产品中的硅氧烷不是 BOD 的一部分

持久性和降解性：

降解性：硅氧烷在土壤中退化降解

生物蓄积性潜力：无生物累积能力

在土壤中流动性：通过沉积或粘合至污水淤泥，将硅氧烷从水中分离出来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废物不得排入下水道。化学品或已用容器不能污染池塘、水源或沟渠。交给得到许可的废品处理公司

受污染的包装：倒空容器，按未使用产品处理，清空后的容器不要重复使用，也不要焚烧或对其使用割炬切割。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	海运 (IMDG)	空运 (ITTA)
适用	不属 IMDG 编码	不属 ITTA 编码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劳动部发 423 号文件）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dong DonesonNew Materials Co., Ltd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公示公告通则（GB 13690-2009）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制作者：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信息基于我们现有的知识水平。它不是产品特性的保证书。每位客户应于使用前审阅此产品预订使用方法的建议并决定是否使用。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6289002

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工业大道22号2幢

样品名称: DSR-3028

型号: DSR-3028

客户参考信息: 适用于 DSR-XXXX, DSR-XXXX-X, DSR-XXX, DSR-XXX-X, DSR-XX, DSR-XX-X, DSRsilcon-XXX, DSRsilcon-XXX-X, DSRsilcon-XXXX, DSRsilcon-XXXX-X, Donesilcon-XXX, Donesilcon-XXX-X, Donesilcon-XXXX, Donesilcon-XXXX-X, PER-XXXX, PER-XXXX-X, PER-XXX, PER-XXX-X, DSRpl-X, DSRink-X, Donept-XX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批号: D23041301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CP23-019965-GZ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4月26日 - 2023年05月05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elly Qu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887 8843, or email: CN.Docs@sgs.com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号 邮编: 510603
1 (86-20-02152225 www.sgs.com.cn
1 (86-20-02156605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6289002

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3-062890.001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ND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kg	1	2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3443, or email: CN.Document@sgs.com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柯利达11号 邮编: 510665

1 (86-20) 0210205 www.sgs.com.cn
1 (86-20) 021099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6289002

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SGS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Suzhou Branch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helpdesk@sgs.com or email: CN_Docscheck@sgs.com

苏州凯尔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16号 邮编: 510663

+86-20-92133333 www.sgs.com.cn
+86-20-9219999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6440118-04-01-307212

项目名称：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
签纸20000万m²/a建设项目

审核备

项目

行业

建设

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

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

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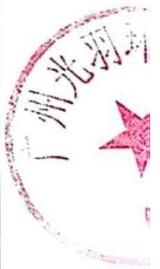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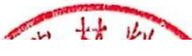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审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告知承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 20000 万 m ² /a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40118-04-01-307212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漳州二路 2 号		
环评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规划环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开展		
建设单位	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_____		
环评编制单位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	_____		
二、其他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供生态环境部门了解）			
选址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用地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建设用地批准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企业投资备案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水土保持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三、承诺事项

建设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p> <p>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p> <p>四、承诺国家、省、市有新的管理规定  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日期</p>
环评技术服务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  位的委托，依法开展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 20000 万 m²/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技术导则规范编制《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 20000 万 m²/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本单位坚持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 20000 万 m²/a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 20000 万 m²/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本单位对《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 20000 万 m²/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本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弄虚作假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  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环评技术服务 编制主持 承诺日期</p>

料



料



相关 文书 送达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9号南部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政务服务区综合受理窗口，联系电话：39055792）
----------------------	--

注：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服务单位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个章外，还需对整份申请加盖骑缝章。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技术服务单位各存一份。填报说明可不打印。



关于报批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 20000 万 m²/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我单位拟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漳州二路 2 号建设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 10000 万 m²/a 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主要从事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的生产，主要以原纸、聚乙烯、水性油墨、硅油、玻璃卡纸、铜版纸、面膜纸、热塑性弹性体 SIS、石油树脂、环烷基矿物油等为原材料经原纸、熔融、淋膜、印刷、烘干、涂硅、补水、热熔压敏胶制备、涂布、复合、分切、收卷、包装等工序生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 20000 万 m²/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名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声明：我单位提供的 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 20000 万 m²/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附件：

1、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 20000 万 m²/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报批申请函及授权委托书；
- 3、环评报告全本公开说明；
- 4、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场地使用说明

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房屋使用人姓名或名称）使用的广州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漳州二路2号（房屋地址），由广州智仁实业有限公司（出租方）出租的广州烁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方）房屋，占地面积13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6000平米，经营面积10294平方米，开设的广东凯利隆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热熔压敏不干胶标签纸20000万m²/a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场地使用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

一、兹说明上述项目用地及其建筑物符合以下要求：

（一）该项目建筑物目前没有列入土地卫星图片执法检查需拆除的范围，不属于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和新增违法用地；

（二）该项目用地符合我镇目前总体规划；

（三）该项目属于我镇支持发展项目，同意该项目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严格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责任。

二、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场地使用说明用于办理环保手续；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

（三）如房屋使用人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说明无效，并通告相关部门。

广

政府